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葉清彬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毓仁
職稱：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話：(07)971-7777

楠梓廠：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330 號
電話：(07)976-1230

官田廠：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力行街 6 號
電話：(06)702-9999

安平廠：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22 號
電話：(06)263-61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江佳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 530-18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七、其他揭露事項.....	7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1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82
七、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3
八、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華宏 2018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7.51 億元，雖較 2017 年略減 5.81%，然在公司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及業外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挹注下，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8 億元，較 2017 年的獲利新台幣 0.52 億元大幅提升，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1.51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222%，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1 元。2018 年光電材料受到中國當地同業價格競爭影響，營收受到壓抑，但公司仍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不斷提升多元化材料與開拓利基型產品市場，致始能在供應鏈中維持重要地位；機能性 BMC、DAP 及複合材料銷售大致穩健，來自非大中華地區的客戶數及營收比重逐年提升，顯示海外市場開發已展現成果。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4%，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75% 及 14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43%，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維持穩定健康的狀況。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44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3.15%，主要包含與客戶共同開發新型光學材料、研發各項功能性膠膜及機能材料，以成為全方位材料供應商為目標。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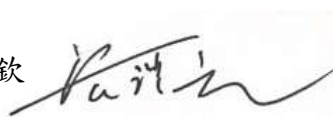
展望 2019 年，各經濟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受中美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各國經濟成長恐趨緩、貿易動能減弱。顯示器產業在運動賽事驅動與新材料新技術持續發展下，可望帶來產品創新與不同領域的應用商機，但因中國廠商大規模設備投資將進入量產期，材料價格競爭壓力仍大。機能與複合材料方面，在未來智慧電動車與 5G 通訊等 AIoT 相關應用產品發展趨勢下，將可望帶來新的成長動能。為因應總體經營環境與產業競爭的影響，在新的年度，華宏的經營策略包含：

- 一、優化產品組合，提供全方位產品：加速推廣新材料及提高利基型產品線比重，如強化車載材料(防爆膜/高耐久性偏光片)整合銷售，並積極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 二、運用現有塗佈設備及貼合技術，強化自製產品，並爭取與上下游廠商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架構及客製化產品。
 - 三、加速研發動能：擴大研發團隊規模，配合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投入新型節能減碳材料、光學膠膜及次世代電子材料開發，提升自主性核心技術。
 - 四、提升營運與製程效益：華宏除了合理樽節費用支出外，同時積極提昇生產效率及建置生產系統缺陷檢測，降低材料耗損，有效發揮成本優勢。
 - 五、加速擴展海外市場：為因應海外市場需求增加，加速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日本印度及東協地區，擴大海外營收成長，同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佈局海外戰略位置。
- 以上報告華宏 2018 年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遵循法規、善盡社會責任外，同時將致力落實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朝永續經營、獲利成長的目標前進，為所有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以提升股東價值最大化。最後，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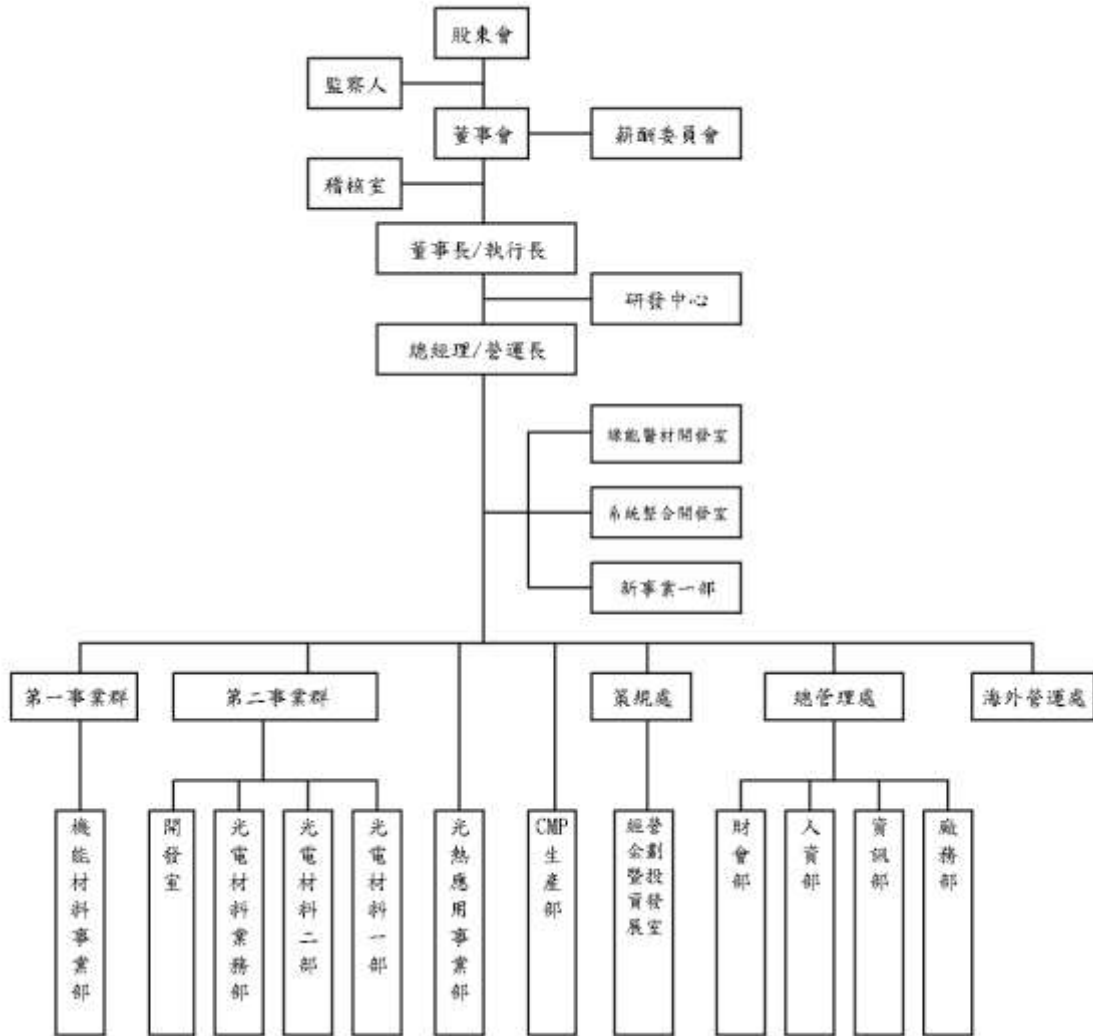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500 仟元。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仟元。
- 民國 78 年：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600 仟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 引進 OA 高精密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5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457 仟元。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辦理盈餘轉增資 14,14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4,26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71 仟元。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辦理現金增資 120,12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000 仟元。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 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

- 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9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3,770 仟元。
- 民國 94 年：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 6 月股票掛牌上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46,37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147 仟元。
- 7 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 民國 95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47 仟元。
- 7 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44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8,587 仟元。
-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6,51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104 仟元。
- 民國 96 年：5 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5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59 仟元。
- 9 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9 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 民國 97 年：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6,930 仟元。
-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 民國 98 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145 仟元。
- 民國 99 年：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1,650 仟股，減資 16,50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645 仟元。
- 12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9 月辦理公司債轉換換發新股 9 仟股、註銷庫藏股 1,969 仟股，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44 仟元。
-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44 仟元。
-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 民國 101 年：1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二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10 萬米平方。
- 5 月增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 8 月官田廠第三號塗佈機正式量產稼動。
- 民國 102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44 仟元。
- 8 月歡慶公司成立滿四十週年。
- 民國 103 年：5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三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20 萬米平方。
- 6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5 月榮獲經濟部評選為第 3 屆潛力中堅企業。
- 11 月轉投資設立華宏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7 月與英商 Nanoco 簽訂技術合作合約，導入無鎘量子點膜產品線。
- 民國 106 年：3 月榮獲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第 14 屆「臺灣金根獎」。
- 民國 107 年：11 月華馬化學有限公司更名為「華馬科技有限公司」。
- 11 月華宏印尼新設之光電材料裁切產線正式量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 管理及督導公司策略、內控作業與工安環保之規劃及執行。 3. 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
策略規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整合各事業部策略。 2. 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3. 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 4. 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 5.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政策規劃執行及資金管理。 2. 股務管理。 3.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4.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稅務管理。 5. 公共事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規劃與執行。 2.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 2. 透過電腦化、流程改造、系統導入，有效提升組織營運效益，並確保資訊安全的保護。 3.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 2. 勞安、衛生、環保及資源管理之執行。 3. 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海外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資源整合。 2. 協助海外市場開拓。 3. 海外子公司管理監控。
各事業部	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 2. 自動化工程研發。 3. 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採購。 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 2. 原物料採購與控制。 3. 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NA	105.06.21	3年	91.06.05	25,962,978	25.96%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全順物流(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軒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 晶連(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菌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男	105.06.21	3年	62.06.29	917,633	0.92%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執行長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惠和株式會社	NA	105.06.21	3年	91.06.05	1,546,542	1.55%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台灣惠和(股)公司法人董事 惠和光電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日本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久保武	男	107.01.26	1.5年	104.02.02	0	0	0	0	0	0	0	0	近畿大學理工學部應用化學系	惠和株式會社取締役 惠和株式會社購買本部本部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清彬	男	105.06.21	3年	62.08.09	1,474,994	1.47%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成	男	105.06.21	3年	85.10.28	555,129	0.56%	555,129	0.56%	115,121	0.12%	0	0	成功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泰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茂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淵源	男	105.06.21	3年	93.06.16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客座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及研究所所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及企管管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中鋼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馮振基	男	105.06.21	3年	105.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腓力普石油公司高級材料工程師 美國 Lord 公司資深研究員 美國 Monsanto 公司資深研究工程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榮譽教授 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秉宏	男	105.06.21	3年	91.06.05	208,467	0.21%	208,467	0.21%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兼營運長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NA	105.06.21	3年	92.10.24	1,427,357	1.43%	1,427,357	1.43%	0	0	0	0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男	105.06.21	3年	101.10.09	25,774	0.03%	25,774	0.03%	10,000	0.01%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學系 MBA 美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 BBA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昇陽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正仁	男	105.06.21	3年	93.10.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股)公司監察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金泰順企業(股)公司董事、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世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二)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公司(6.23%)、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08%)、富世投資(股)公司(4.92%)、德衛投資(股)公司(4.76%)、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10%)、晶贊投資(股)公司(2.42%)、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8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8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9%)
惠和株式會社	長村惠式(10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德衛投資(股)公司(5.72%)、寶廣投資(股)公司(1.03%)、林淑貞(0.16%)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晶贊投資(股)公司(1.1%)、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公司(1.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8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				✓			✓	✓	✓		無	
惠和株式會社代表人:久保武			✓	✓	✓		✓	✓		✓	✓	✓		無	
葉清彬			✓				✓			✓	✓	✓	✓	1	
吳志成			✓				✓	✓	✓	✓	✓	✓	✓	無	
盧淵源	✓		✓	✓	✓	✓	✓	✓	✓	✓	✓	✓	✓	無	
馬振基			✓	✓	✓	✓	✓	✓	✓	✓	✓	✓	✓	2	
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其光			✓	✓	✓	✓	✓	✓	✓	✓	✓	✓		1	
陳秉宏			✓			✓	✓			✓	✓	✓	✓	無	
邱正仁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瑞欽	男	95/06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0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兼營運長	中華民國	葉清彬	男	90/11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0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泰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宏	男	102/09	4,199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董事 PT. Wah Hong Indonesia 委員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02/09	251,296	0.25%	24,680	0.02%	0	0.00%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蔡素惠	配偶	無
海外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助	男	102/09	146,493	0.15%	12,615	0.01%	0	0.00%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郭建志	男	95/07	240,655	0.24%	6,970	0.01%	0	0.0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分子系博士 聚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綠能醫材開發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登元	男	100/07	78,988	0.08%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生產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滕萬谷	男	100/07	11,223	0.01%	1,452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生產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惠	女	100/07	24,680	0.02%	251,296	0.25%	0	0.00%	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科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總經理	林志明	配偶	無
系統整合開發室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新謨	男	100/07	30,045	0.03%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系 華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輝楨	男	100/07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旭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沈資仁	男	101/07	29,694	0.03%	0	0.00%	0	0.00%	陸軍軍官學校財務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祥璋	男	101/07	70,050	0.07%	2,507	0.00%	0	0.00%	交通大學化研所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宙星	男	101/07	13,123	0.01%	0	0.00%	0	0.00%	日本產能大學經營情報系 攻達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mart Succeed Ltd.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志	男	103/08	30	0.00%	0	0.00%	0	0.00%	建國工商專校機械工程科 誠洲公司行政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光熱應用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科君	男	96/07	59,705	0.06%	2,687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富涼	男	100/07	72,090	0.07%	35,329	0.04%	0	0.00%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事業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元斌	男	107/03	0	0.00%	0	0.00%	0	0.0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勤美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萬翔精機(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余景文	男	107/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博士 台虹科技(股)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兼海外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昭成	男	98/07	75,902	0.08%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5)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273	273	0	0	1,934	1,934	610	610	1.87%	1.87%	9,318	9,318	96	96	4,351	0	4,351	0	11.01%	11.01%	無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久保武																					
董事	葉清彬																					
董事	吳志成																					
董事(註8)	楊正宏																					
獨立董事	盧淵源																					
獨立董事	馬振基																					

*除上表揭露外，107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久保武、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盧淵源、馬振基	張瑞欽、久保武、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盧淵源、馬振基	張瑞欽、久保武、盧淵源、馬振基	張瑞欽、久保武、盧淵源、馬振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吳志成、楊正宏	吳志成、楊正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葉清彬	葉清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係指董事會通過107年度董事之報酬。

註2：係指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7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7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擔任薪酬委員報酬)。

註4：係指107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指107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6：係指107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酬勞者，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分派金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8：107年11月董事自然解任。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秉宏	136	136	1,400	1,400	180	180	1.13%	1.13%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監察人	邱正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指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7 年度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7 年度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張瑞欽	14,133	14,133	363	363	4,293	4,293	5,145	0	5,145	0	15.89%	15.89%	無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楊正宏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郭建志													
副總經理	鄭登元													
副總經理 (註6)	林宗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張瑞欽	張瑞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楊正宏、蔡明助、林志明、郭建志、鄭登元、林宗勇	、楊正宏、蔡明助、林志明、郭建志、鄭登元、林宗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葉清彬	葉清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8人	8人

註1：係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等。

註2：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3：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7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分派金額。

註4：係指107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5：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6：107年9月解任。

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 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董 事	29.78%	11.01%	29.78%	11.01%
監察人	2.29%	1.14%	2.29%	1.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72%	15.89%	38.72%	15.89%

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報酬及車馬費，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予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報酬及車馬費。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

(2)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3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之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通常水準審議之，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外，主要係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報酬及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來自於固定薪資及獎金；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酬金主要與當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高。

(4)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

107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6 年度減少，主因係為 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並無不合理之情事。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張瑞欽	0	6,001	6,001	3.98%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楊正宏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郭建志				
	副總經理	鄭登元				
	副總經理 (註3)	林宗勇				
	協理	陳科君				
	協理	蔡素惠				
	協理	許富涼				
	協理	滕萬谷				
	協理	謝新謨				
	協理	鄭輝楨				
	協理	沈資仁				
	協理	鄭祥瑋				
	協理	吳宙星				
	協理	郭昭成				
	協理	陳威志				
	協理	王家聲				
協理(註2)	張元斌					
協理(註2)	余景文					
財務經理	張毓仁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註1：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7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分派金額。

註2：107年新任。

註3：107年解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	0	10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久保武	6	0	100%	
董事	葉清彬	6	0	100%	
董事	吳志成	6	0	100%	
董事	楊正宏	6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盧淵源	6	0	10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5	1	83%	
監察人	陳秉宏	5	0	83%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6	0	100%	
監察人	邱正仁	6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07 年 11 月 13 日起轉讓持股超過 1/2 自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 107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3)107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

2. 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7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盧淵源	◎	◎	◎	◎	◎	◎
馬振基	◎	◎	◎	★	◎	◎

本公司 107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7.01.31	第一次	本公司 107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光電材料部門擬於印尼新設裁切廠。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職務授權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3.21	第二次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7 年度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報酬。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出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5.09	第三次	擬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匯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背書保證美金 30 萬元。(匯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改『SG301 職務授權辦法』內部辦法及增訂『AG111 合約統籌管理之稽核』查核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5.31	第四次	擬修改 CS-100 銷售及收款循環之『CS-104 訂單處理作業』內控辦法之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8.06	第五次	擬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107/10/19~108/10/18)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800 萬元。(瑞穗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50 萬元。(匯豐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匯豐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50 萬元。(匯豐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內控制度「CF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CF203 財產管理辦法」及「SG301 職務授權辦法-融資作業」。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11.08	第六次	擬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500 萬元。(瑞穗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秉宏	5	83%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6	100%	
監察人	邱正仁	6	100%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並請稽核主管記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並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股務單位以及投資人信箱(ir@wahhong.com)管道，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相關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中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查核，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辦法「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最新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包含三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提名除考量其專業能力與管理經驗，亦非常重視個人道德行為操守，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強化董事會職能。</p> <p>2.本公司目前共有6位董事(原7位董事，1位於107.11.13自然解任)，其中2位為獨立董事(占比為33%)，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董事成員中，董事長張瑞欽、董事葉清彬、吳志成具有產業知識且專長於化工、財務及管理；外資法人董事代表人久保武具有國際市場觀；獨立董事盧淵源具有工業及企業管理專才、獨立董事馬振基具有化工專才，2位獨立董事亦具備學術專業背景。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自願選任多於法令規定的獨立董事席次，預計在108年股東常會選任3位獨立董事以達成目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環保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p>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8月10日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規定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三、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薪酬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推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包含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依前述評估辦法，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08年1月完成，由公司治理推行委員會專員將問卷悉數回收後，依前述辦法分析，並將評估結果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製作成報告後，於108年2月21日提報董事會，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及董事會之績效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率均達90%以上，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非常良好。未來將會不定期提供進修課程予董事及聘請專業講師至公司為董事們授課。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由財會部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審查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亦無違反獨立性要求；會計師無承辦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害關係之委辦案件；會計師及其家庭成員亦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10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業已於108年3月21日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公司治理推行委員會，由總管理處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負責規劃及執行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事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設有專人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該專員並已具備上市及上櫃公司從事股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等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 107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已於108年2月21日提報董事會，包含公司官網不定期更新，充分揭露公司治理與執行成果等資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評估購買全體董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核、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檢視與公司經營/治理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並修訂相關辦法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本公司依日常業務型態，責成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投資人及股東相關意見，並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會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人資部門負責員工溝通、個人資料保護及敦親睦鄰(專線07-9717707)；(4)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5)專責委員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反貪腐及不法檢舉之獨立申訴信箱(yourwh@wahhong.com)。</p> <p>2.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發言人與投資人服務窗口、各相關業務部門聯絡資訊、個資保護聯絡窗口，及外部信箱-聯絡我們(whservice@wahhong.com)，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公司財務、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p> <p>3.107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包含：(1)投資人-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20則(包含財務資訊13則及營運資訊7則)、股東會1場、發布重大訊息14則；(2)員工-舉辦醫療健檢570人次/年、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座談共計10場參與579人次、公司新制度與政策座談18場434人次；(3)社區-設有空污防治設備三套、集塵除味設備三套、水污防治設備一套；(4)客戶-信管人員實地拜訪客戶13家共計22人次，定期追蹤覆核客戶71家。</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wahhong.com)，隨時揭露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且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 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務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及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 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7年度共進修48小時。詳請參閱下表「107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7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率98%，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94%，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狀況良好。 4.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詳請參閱下表「107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5.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1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1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度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2人。 6. 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7.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已迴避相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討論。 8.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9.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評估」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8月通過訂定「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由總管理處資訊部負責全集團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並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資安政策主要包含法令遵循、教育規範、異常處理、監督管理及科技運用等五大主軸。資訊部及小組成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各項政策及措施推動成果後，向總管理處高階主管報告，重大議案則專案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資安險，在強化資安防護與建立聯防機制方面，透過每年與國際資安廠商專案合作，持續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同時增加資安人力並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能培訓計畫，以提升資安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6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6%~20%之公司，針對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本公司於107年修改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董事會每年年初執行前一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構面，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及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p>				

107 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葉清彬	107/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6
		107/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董事	吳志成	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	6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修公司法對上市櫃公司的影響	3	
獨立董事	盧淵源	107/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6
		107/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秘書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馬振基	107/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12
		107/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07/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監察人	黃其光	107/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12
		107/03/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12/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之影響與因應及近期實務案例	3	
監察人	陳秉宏	107/03/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與法律責任	3	6
		107/03/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宏觀全球趨勢與投資契機	3	

107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總經理	葉清彬	107/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6
		107/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稽核主管	邱正德	107/07/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角色與提升公司治理	3	3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107/07/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供應鏈管理」運作策略實務議題解析與「物聯網」應用趨勢探討	3	3
財務經理	張毓仁	2018/03/02	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15
		2018/08/0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探討	3	
		2018/08/3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公司法大改革	3	
		2018/09/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國巴黎銀行/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 轉型的治理挑戰	3	
		2018/09/10	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會	3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淵源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馬振基	✓		✓	✓	✓	✓	✓	✓	✓	✓	✓	✓	2	
其他	陳義明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1日至108年6月20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盧淵源	2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馬振基	2	0	100%	
委員	其他	陳義明	2	0	100%	

註1：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3.21	第一次	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比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06	第二次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秉持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行為準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外，亦公布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之各面向、流程及策略，融合至公司各營運層面，並納入日常營運控管機制，檢討及追蹤實施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利用新進員工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內部會議等場合向所有員工闡述企業願景、管理方針、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理念。</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1. 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之訂定與檢討及跨部門溝通平台。</p> <p>2.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主席由總管理處高階主管擔任，並依功能組織及推行實務由人資、廠務、財會及股務等各組經營團隊組成，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討論CSR相關業務的最新進展、未來方向及各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類別，擬定年度目標專案，督導執行進度與推動成效，並作成書面資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執行計畫。107年度重要執行成果包含新增太陽能發電系統三套，每年總發電量約516,131度，預計可減少碳排量279,227 kg，相當於森林面積388,801m²；捐血活動參與人數55人，捐血袋數82袋等，相關執行成果已於108年2月21日董事會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相關福利及薪資報酬政策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p> <p>另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控制度記點獎懲辦法」等，透過日常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合，融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併入員工績效考核作為年度考績、調薪與升遷等依據。</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本公司向來重視環保和節能，積極強化汙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對產品之包裝材料管理，實施資源回收獎勵辦法。目前已建造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三套、廢水汙染防制設備一套；且於官田廠區建置二座太陽能發電系統，2017年建置255.88KW太陽能發電裝置，2018年再新增太陽能發電系統三套，每年總發電量約516,131度，協助綠色能源發展和減少碳排放。</p> <p>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 2004環境管理系統，設有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環境管理運作及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且依產業特性，訂定有「廢棄物管理程序」、「化學物質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等相關辦法。</p> <p>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棄物回收(2017年回收約432噸；2018年回收約211噸)及太陽能發電(2017年減碳約116噸與發電219,277度；2018年減碳約278噸與發電526,377度)，以減少碳排放量及綠能發電效益，相關資訊亦置於公司網站。本公司廠房(如無塵室、污水設備等)興建時，即導入節能-低耗水電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設計；亦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制定節能減碳政策，如用水減量計劃、資源回收評比、隨手關燈及事務機無紙化作業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海外當地政府相關法規及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電子產業行為準則、全球蘇利文原則，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管理政策及程序，致力於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p> <p>2. 請亦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本公司重視所有員工的聲音，除積極維護與同仁間開放的溝通外，工廠亦設置有員工意見箱及獨立申訴專線(07-9717707、內線分機66732)，此信箱與專線將由公司專責部門(人資部、廠務部)親自負責處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1.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訂定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員工健康管理辦法」等規定外，亦設置有廠護室、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管理處廠務部)，定期對廠區執行作業環境檢測與消防演練與舉辦勞安會議，不斷改善工作環境。</p> <p>2. 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工安與防護訓練，特殊作業同仁須接受專業訓練與取得證照，每兩年針對所有在職員工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2018年安全衛生教育內、外訓參與達579人次，總時數1,398小時。</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本公司定期舉辦營運會議、高階主管策略會議、各事業部及營運單位部門會議，針對重大營運變動或組織調整，以層層推進的方式，使所有員工皆能了解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本公司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勞資雙方雙向溝通；設置有員工信箱，使員工的聲音可以被傾聽及得到回應。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與顧客滿意之管理理念，訂定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及提供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獨立申訴信箱；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消費者之申訴及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主要屬LCD光學膜片及機能材料，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UL或SGS認證，在行銷及標示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相關檢驗報告，亦將供應商相關社會環境責任納入評估，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且持續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必要時提供協助進行改善。本公司於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考核時，將供應商及承包商於環保、安全、衛生等環境及社會面向之風險及改善情況納入評鑑項目及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更秉持誠信公正公開的原則，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為違反承諾書任何約定，得隨時停止、中止或解除交易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訊息供大眾參閱。</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p> <p>在推動公司治理方面，除了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基本要求之外，本公司另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風險管理守則」等，提供全體員工於日常業務及營運之依循，藉由制度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之治理方針；本公司亦持續推動社會責任各面向之運行及完善，諸如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並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執行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p>(1) 持續提供大學等教育機構參訪、建教合作機會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官田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示範、年節慰問社區、配合及贊助社會機關活動。</p> <p>(2) 每年舉辦捐血活動，2018年捐血55袋。</p> <p>2. 人權維護：</p> <p>(1) 機會平等、反歧視：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明訂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遷的標準。</p> <p>(2) 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3) 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p> <p>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p> <p>4.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p> <p>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團保、提撥退休金、健康檢查；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定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除公布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詢，並提供員工廉潔注意事項對每位同仁進行宣導。</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有相關防範措施，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交易前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且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法律或承諾書任何約定時，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p> <p>本公司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總管理處高階主管擔任，成員由經營團隊管理人員組成，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依據計畫目標、執行結果、推動成效等進行評估及檢討因應對策，並作成書面資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107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08年2月底向董事會報告，重要執行內容包含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金融、資訊安全、誠信經營相關法規等)，總計參與訓練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數為194人次，訓練時數750.5人時；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等事項，訓練達141人次，總時數326.5小時。 本公司稽核人員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查核範圍，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多種獨立之陳述管道，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信箱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及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規定，員工可依循直屬單位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公司內外部舉報機制，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及申訴信箱等，進行舉報。其中，公司網站申訴信箱 yourwh@wahhong.com 亦隨時接受外部人士(例如供應商或承包商)之舉報。於接獲舉報時，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於受理檢舉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調查，且對舉報設置有保密機制，如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申訴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提供獨立且機密的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其運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本著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與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建立信實可靠且長久的夥伴關係；除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外，並不定期檢討相關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且已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hong.com>) 查閱。
-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守則」、「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hong.com>) 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並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規定，除於公司內部公告，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 (2)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 2 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 1 人，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3)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總經理：



(九)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 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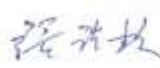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7年股東常會 (107.05.31)	一、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7年第一次董事會 (107.01.31)	一、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追認光電材料部門與貿晨科技有限公司簽立之合約。 四、通過光電材料部門擬於印尼新設裁切廠。 五、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職務授權辦法」。 六、通過召開107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107年第二次董事會 (107.03.21)	一、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週轉資金所需，委由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籌組等值美金5,000萬元整之聯合授信。 二、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三、通過擬訂106年度盈餘分配。 四、通過擬訂本公司薪資委員會審議之106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五、通過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7年度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報酬。 六、通過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7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七、通過擬出具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九、通過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十、通過修改107年股東常會議案。
107年第三次董事會 (107.05.09)	一、提報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td.提供背書保證美金300萬元。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美金30萬元。 四、通過擬修改『SG301職務授權辦法』內控辦法及增訂『AG111合約統籌管理之稽核』查核程序。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7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7.05.31)	一、通過修改 CS-100 銷售及收款循環之『CS-104 訂單處理作業』內控辦法之條文。
107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7.08.06)	<p>一、提報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p> <p>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p> <p>四、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800 萬元。</p> <p>五、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50 萬元。</p> <p>六、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p> <p>七、通過繼續為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50 萬元。</p> <p>八、通過修訂內控制度「CF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CF203 財產管理辦法」及「SG301 職務授權辦法-融資作業」。</p>
107 年第六次董事會 (107.11.08)	<p>一、提報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500 萬元。</p> <p>三、通過追認本公司光熱應用及機能材料部門與富士康科技集團簽立重要合約。</p> <p>四、通過追認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與富士康科技集團簽立重要合約。</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六、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p>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8.02.21)	<p>一、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p> <p>二、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案。</p> <p>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CR-210 印信管理辦法」。</p> <p>四、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p> <p>五、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案。</p>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8年第二次董事會 (108.03.21)	一、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7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五、通過出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七、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八、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九、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十、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十一、通過本公司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十二、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7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107.05.31)	執行情形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於107年6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江佳玲	107/1/1-107/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發				2,000	2,000	107/1/1-107/12/31	代編移轉定價報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0	0	0	0
董事代表人(註 1)	久保武	0	0	0	0
董事	葉清彬	0	0	0	0
董事	吳志成	0	0	0	0
董事(註 2)	楊正宏	(127,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盧淵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0	0	0	0
監察人	陳秉宏	0	0	0	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黃其光	0	0	0	0
監察人	邱正仁	0	0	0	0
總經理	楊正宏	(127,000)	0	0	0
總經理	林志明	0	0	0	0
總經理	蔡明助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建志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登元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2)	林宗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陳科君	0	0	0	0
協理	許富涼	0	0	0	0
協理	鄭輝楨	(752)	0	0	0
協理	滕萬谷	0	0	0	0
協理	謝新謨	0	0	0	0
協理	蔡素惠	0	0	0	0
協理	沈資仁	0	0	0	0
協理	鄭祥瑋	0	0	0	0
協理	吳宙星	0	0	0	0
協理	陳威志	0	0	0	0
協理	郭昭成	0	0	(10,000)	0
協理(註 3)	王家聲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註 1)	張元斌	0	0	0	0
協理(註 1)	余景文	0	0	0	0
財務經理	張毓仁	0	0	0	0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0	0	0	0

註 1：107 年新任。

註 2：107 年解任。

註 3：108 年解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25,962,978	25.96%	0	0.00%	0	0.00%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寶廣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衛投資(股)公司	4,043,513	4.04%	0	0.00%	0	0.0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30,045	0.03%	0	0.00%	0	0.00%	無	無	
瑞康投資(股)公司	3,384,676	3.38%	0	0.00%	0	0.00%	怡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公司之董事長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32,651	0.03%	0	0.00%	0	0.00%	晶贊投資(股)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2,759,035	2.76%	0	0.00%	0	0.0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236,043	0.24%	0	0.00%	0	0.0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	1,686,911	1.69%	0	0.00%	0	0.0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	1,613,123	1.61%	0	0.00%	0	0.00%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1,584,790	1.58%	0	0.00%	0	0.0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公司之董事長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道	2,788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0	0.00%	0	0.0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葉清彬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0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1,427,357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32,306	0.03%	917,633	0.92%	0	0.00%	華立企業(股)公司	華立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38,225	100%	-	-	38,225	100%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7.5%	-	-	2,400	37.5%
PT WAH HONG INDONESIA	3,960	99%	40	1%	4,000	100%

註：1.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252 頁。

2.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 256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 第0970039168號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 第0980031380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 第09901286270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504,414	725,044,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9,540元 及註銷庫藏股 19,690,000元	無	100.09.22 經授商字 第10001221370號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04,414	85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0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 第10001241440號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4,414	1,00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元	無	102.04.08 經授商字 第10201059700號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4,414	49,995,586	1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3	52	10,992	33	11,080
持有股數(股)	0	62,129	44,854,298	48,349,907	6,738,080	100,004,414
持股比例(%)	0.00	0.06	44.85	48.35	6.7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772	303,799	0.30
1,000 ~ 5,000	3,961	8,119,931	8.12
5,001 ~ 10,000	597	4,680,357	4.68
10,001 ~ 15,000	216	2,663,465	2.66
15,001 ~ 20,000	149	2,731,838	2.73
20,001 ~ 30,000	117	2,962,399	2.96
30,001 ~ 40,000	77	2,713,327	2.71
40,001 ~ 50,000	43	1,992,603	1.99
50,001 ~ 100,000	56	3,882,443	3.88
100,001 ~ 200,000	42	5,749,621	5.75
200,001 ~ 400,000	23	5,966,832	5.97
400,001 ~ 600,000	8	3,922,985	3.92
600,001 ~ 800,000	2	1,458,936	1.46
800,001 ~ 1,000,000	3	2,621,242	2.62
1,000,001 以上	14	50,234,636	50.23
合計	11,080	100,004,41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62,978	25.96%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3,513	4.04%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4,676	3.38%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9,035	2.76%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911	1.69%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23	1.61%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790	1.58%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葉清彬		1,474,994	1.47%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357	1.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元)	25.80	22.15
	最低(元)	17.45	16.00	19.05	
	平均(元)	21.46	19.36	21.5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元)	36.63	37.99	不適用	
	分配後(元)	36.63	(註 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513	99,41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元)	0.47	1.51	不適用
		調整後(元)	0.47	(註 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	0.85(註 7)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元)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元)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0	12.82(註 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5)		0	22.78(註 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	4.39%(註 7)	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 0.8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20,003,278 元及 3,333,880 元，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8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20,003,278 元及 3,333,88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6,966,453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1,161,075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6,656,894	80.89%	6,183,536	79.77%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350,777	16.41%	1,318,940	17.02%
其 他	221,560	2.70%	248,899	3.21%
合 計	8,229,231	100.00%	7,751,3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光學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板、增亮膜、複合膜、無錳量子點膜、偏光片、反射片、導光板及玻璃導光板等光學膜片。
精密塗佈產品	保護膜、螢幕保護貼、防爆膜、硬化膜及多項專業塗佈代工產品。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BMC材料及成型品	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光學材料

- A. TAC 擴散複合膜開發。
- B. 增亮膜 Back Coating (BC)開發。
- C. 高霧擴散/稜鏡複合膜開發。
- D. 擴散增亮膜開發。
- E. 低ESD (抗靜電) PU 保護膜開發。

(2) 機能材料

- A. UP WH-8100 煞車片材料新產品開發。
- B. BMC 應用高壓減弧罩開發案。
- C. 快速固化組燃 HM 複合材料。
- D. 提升 PCT 材料強度及白度配方。
- E. 導熱膠配方開發。
- F. 半導體線性馬達封裝及組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光學膜片、精密塗佈光學膜、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內/外貼合防爆膜、特殊材質導電薄膜；高機能材料如BMC(揉團成型材料)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成型品、複合材料(composites)；以及其他產品如散熱材料、半導體製程研磨環等。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分類說明所屬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1) TFT-LCD 光學材料

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 TFT-LCD 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本公司 LCD 光學膜片係 TFT-LCD 背光模組中提供光源效率之重要材料，除具提升面板效能的重要功能外，亦是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中之關鍵材料。

TFT-LCD 因具有經濟規模及成本優勢，目前仍為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的主流。現今主要 TFT-LCD 生產國包括台灣、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依據 IHS Markit 研究報告指出，2018 年因中國產能擴張，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增至 1.99 億平方米，年增率 10.6%，當中 TV 面板出貨面積達 1.54 億平方米，年增率 10.9%。展望 2019 年，隨著中國大陸 10.5 代面板廠陸續量產，

預估 2019~2020 年全球大尺寸 LCD 產能年增率將超越 9%，同時在大尺寸 TV 降價帶動下，電視平均尺寸增加且 65 吋以上的需求出現。依據拓璞報告預估，2019 年 60 吋以上電視面板出貨量將達 3,110 萬片，年成長幅度達 40%。

未來次世代面板將持續朝高精細度、廣色域、軟性顯示器發展，在應用產品平均尺寸趨大化及往更高規格發展，以及在數位資訊產品和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多元化趨勢下，較高技術的面板需求仍處於高成長階段。同時在顯示效果不斷提升帶動下，促進了新材料的研發及投資，如量子點膜及複合式光學膜片。根據 DisplaySearch 分析報告指出，預估至 2020 年全球液晶模組市場需求將達到 34.38 億片，隨著全球液晶模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TFT-LCD 光學膜片的市場需求也將呈現穩定增長態勢。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鈹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複合材料可應用於汽車零部件及車體結構材料，因此產業之前景主要視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現況及發展狀況。我國汽車零組件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往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較高比例以售後市場為主，其中台灣所生產的碰撞件(塑膠件、鈹金件及車燈)占全球銷售後市場(AM)市場約 8 成。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院資料顯示，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及美國汽車銷售，2018 年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約為 9,519 萬台，較 2017 年衰退 0.7%，其中中國大陸、美國及西歐為全球汽車銷售量占比前三大國家。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成長支撐車市的發展，中、美及西歐等主要國家的年成長率都低於全球平均，反而是新興國家如印度、東歐等地的汽車銷售從 2017 年開始逐年成長。2019 年受到全球整體經濟成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預估中國大陸及美國車市銷售減速，全球車市規模較 2018 年略為衰退 0.8%。隨著 2018 年美國啟動全球貿易戰，預期未來數年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供應鏈將重新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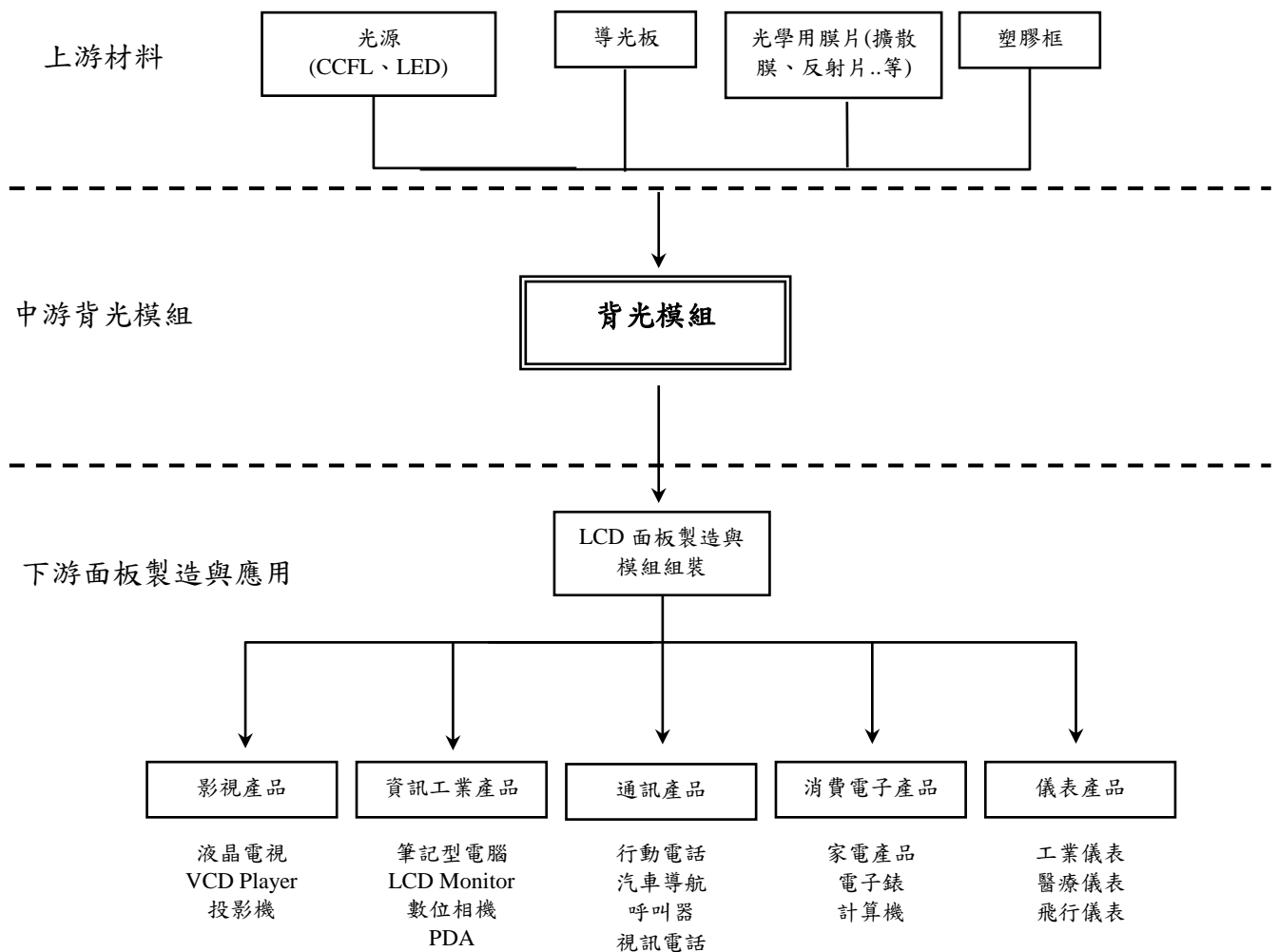
依據 IEK 報告指出，全球汽車整車銷售市場趨緩、產能過剩以及各區域國家相互簽屬自由貿易協定，影響汽車零組件產業未來的發展。由於新興國家經濟高度發展，尤以東南亞國協的汽車市場成長空間大，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同時全球主要都會區汽車共享經濟逐漸成型，汽車整車與零組件將朝向大量生產與客製化服務發展，廠商亦朝向建構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本公司提供之擴散膜/板、增亮膜、複合膜、無鎘量子點膜、偏光片、反射片、導光板及玻璃導光板等光學膜片/板材係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LCD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LED、CCFL等)、導光板、光學用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之範圍。

背光模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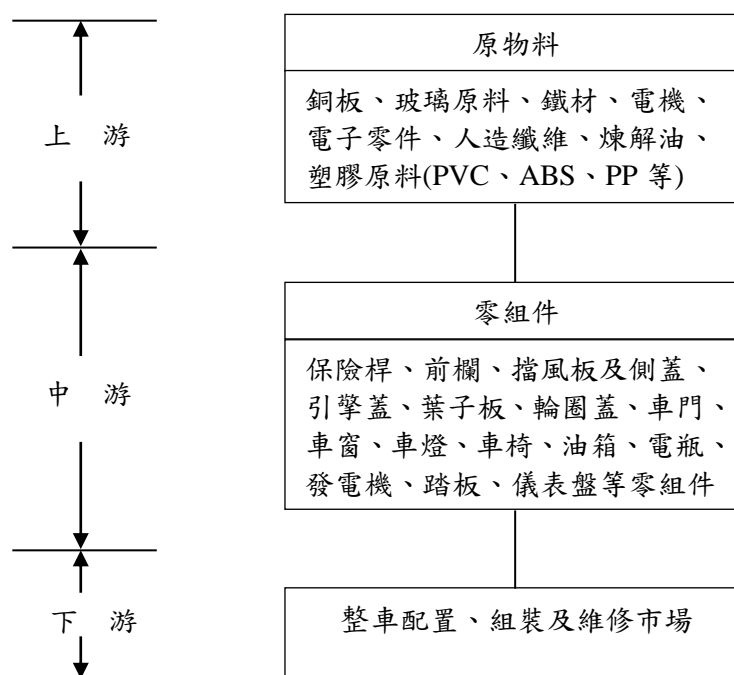
(2) 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下圖係以汽車零組件產業舉例說明本公司機能材料之產業關聯性。本公司所生產之 BMC 材料屬於產業上游之塑膠原料，材料成分包含特殊不飽和

聚酯樹脂（UP），加入玻璃纖維和填充料攪拌製成，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特性、耐熱性、耐燃性（UL-V0）、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紫外線及耐水性等特長，銷售予中游零組件客戶用以成型為汽機車前車燈基座。

本公司除供應客戶材料銷售外，基於對於材料特性之專業知識，亦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成型品代工服務。



3. 產品發展趨勢

(1) LCD 光學材料

① TFT-LCD 面板應用朝大尺寸及多元化發展

目前 TFT-LCD 仍為主流顯示技術且已廣泛地運用在各種平面顯示器產品上，包括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商用顯示器及其他應用顯示器等。根據 WitsView 最新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大尺寸面板在產品規格提升帶動下，出貨量成長至 8 億 1,177 萬片，年增 1%。在高世代面板產能陸續開出後，大尺寸電視實現量產並朝平價化發展，目前主流電視尺寸逐漸轉往 50~55 吋，未來並將持續此大尺寸化趨勢，伴隨著 8.5 代和 10.5 代面板產能陸續開出，預計 65 吋液晶電視普及速度將優於預期。同時為了消化產能及市場價格競爭因素，面板製造商陸續將生產轉往顯示器面板，包括頭戴顯示、數位看板、公共展示器、互動式電子白板、汽車以及工業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應用，根據 IHS Markit 統計，歸類其他利基型應用產品 2018 出貨面積、數量年增率分別為 17.5%、28.6%，未來透過 5G 及物聯網技術，液晶顯示器產品的各種智慧應用將有機會逐步成長且往更多元化趨勢發展。

②背光模組光學膜片發展趨勢

背光模組光學膜片的發展趨勢和 TFT-LCD 的技術發展息息相關，依據 IEK 報告指出，2018 年 4K LCD TV 全球出貨量占整體電視的滲透率約 40%，2019 年起 8K LCD TV 將開始在市場放量；筆記型電腦持續往高解析度與窄邊框規格發展；電競面板帶動顯示器面板的成長。由於液晶顯示器規格逐漸提升，包含廣視角、高解析度、高色彩飽和度、輕薄省電及觸控等，帶動背光模組光學膜片往高亮度化、薄型化、輕量化、高色域化，同時伴隨著下一代顯示技術的發展，材料廠商持續投入新型光學膜如量子點(QD)材料與光學膜(QD film)、玻璃導光板、薄型化偏光板、柔性透明導電膜等材料開發，期望透過新產品提升成長動能。

背光模組光學材料因產業競爭及規模經濟等因素，漲價難度高，帶動材料發展趨勢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應商獨占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所謂整合型光學膜，係將透過光學膜整合，將兩片整合成一片，可以使原本的空間縮小，除了降低厚度之外，對於生產線的流程也減少一道生產流程和勞力成本。

(2)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及汽車智慧化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預估亦將朝向輕量化、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在汽車輕量化發展過程，未來車用材料的應用預期將逐漸推動碳纖維複合材料化，複合材料易於加工、性價比高且可回收利用，將有可能替代部分當前材料。

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1)材料的創新、(2)PVC 替代、(3)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汙、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4.市場競爭情形

(1)LCD 材料

LCD 光學材料因台、日、韓、中國等上游材料廠商持續投入布局，市場競爭激烈，日系廠商主要以技術、研發與品質優勢維持其市場版圖；而韓系廠商及中國業者則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佔有率。除了材料本身的競爭以外，材料集團亦藉由垂直整合，建立由原料投入到成品的完整生產體系，進而取得價格競爭力排擠其他競爭者。近年來中國大陸在政策扶植下，持續投入 TFT-LCD 面板產能開發，吸引許多廠商投入上游材料的生產，其中光學膜因為先前已有不少台、日、韓業者將後段裁切與檢測移往大陸生產，加上背光模組與 LCM 等客戶端的生產線也陸續移往大陸，當地業者具有在地優勢。

此外，大陸的光學膜廠商在政策與資金的扶持下，在市場上積極展開競爭，通過上市、融資、併購、擴產等搶佔市場，近年來許多廠商因不敵大陸光學膜廠低價競爭，選擇退出光學膜市場。

本公司於光學材料產業中之定位較屬於製造服務供應商，配合各種膜片/板材原廠所提供之材料母捲，由本公司進行後段裁切、印刷、背膠、貼合等加工程序，以就近提供客戶片材之庫存管理及運籌服務。因此擁有足夠的規模經濟與生產技術，能夠即時、在地的客戶服務，同時能整合全方位產品，提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此競爭優勢成為客戶選擇本公司為供應商之主要考量。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場市佔率約六成以上。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幅員廣大且從業廠商眾多，對於材料品質的要求落差極大，因此面臨低價品競爭情形較為嚴重。東南亞國協各國市場成長空間大，吸引許多國際大廠前往投資，我國材料廠商要前往東南亞國協佈局，必須搭配下游的汽車零組件廠商，除了能縮短材料的認證時間外，也能確保未來下游訂單的穩定性。

本公司以市場高規格材料為定位，配合品質控管及良好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之惡性循環泥沼。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另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市場區隔，並以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自結數)
研發費用	254,187	243,876	52,260
營業收入	8,229,231	7,751,375	2,086,601
研發費用佔營業 收入比例%	3.09%	3.15%	2.50%

本公司長期重視研究發展工作，107 年度實際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243,876 千元，近兩年度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比例均超過 2.5%。

2.107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三高硬化膜(高硬度、高水接、高耐磨)。
- (2) 低積光量 UV 解黏保護膜。

- (3) 特性賦予 PU 保護膜。
- (4) 符合 EN45545-2 阻燃規範複合材料。
- (5) DAP 應用 SMD 晶片電阻封裝材料。
- (6) PA10T 應用高溫連接器材料。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計畫性投入研發資源，主要之研發計畫方針可歸納如下：

計畫方針	計畫說明
提升材料自主能力	開發多重材料來源，掌握上游原料配方調配技術。
開發現有材料之新產品應用	利用精密塗佈技術平台，推廣不同領域之產品應用，延伸強化光電產品。
	利用高機能塑料技術平台及運用對於複合材料之特性掌握，開發特殊性質材料，切入不同應用市場領域，延伸機能材料產品市場範疇。
提升產品技術規格	基於現有光電、機能及散熱材料基礎，開發更多元基材及超薄厚度之散熱材料，提供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目的，首重於開發現有材料之新應用，以拓銷產品銷量；其次為提高材料自主能力，以降低材料取得成本，並提升對於材料應用特性之知識累積。多年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薄膜塗佈之塗液開發、塗佈及貼合技術之精進，以及拓展各項塑膠材料之配方應用，預估未來兩年內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5%~3.0%。108 年本公司預計再投入研發支出預估約佔當年度合併營收之 2.5% 以上，目前計畫中之研發項目摘要如下：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TAC 擴散複合膜開發	客戶驗證中	2019 年	塗料及製程條件之掌控
增亮膜 BC 開發	客戶驗證中	2019 年	塗料及製程條件之掌控
高霧擴散/稜鏡複合膜開發	試作階段	2019 年	塗液配方之掌控
擴散增亮膜開發	試作階段	2019 年	塗液配方之掌控
低 ESD PU 保護膜開發	送樣階段	2019 年	塗料及製程條件之掌控
UP WH-8100 煞車片材料新產品開發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9 年	原有產品之延伸應用
BMC 應用高壓減弧罩開發案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9 年	材料不透光，強度及組燃特性之需求
快速固化組燃 HM 複合材料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9 年	固化時間及溫度控管，阻燃機制調控與配方調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整
提升 PCT 材料強度及白度配方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9 年	材料強度及白度特性之需求
導熱膠配方開發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9 年	導熱配方開發之控管
半導體線性馬達封裝及組立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9 年	材料強度、耐高溫特性及對物件封裝密著之控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產品發展方面：

- (a)優化產品組合，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加速推廣新材料及提高利基型產品比重，強化各材料產品整合銷售，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產品多元化應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 (b)運用現有塗佈設備及貼合技術，強化自製產品，並爭取與上下游廠商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
- (c)加速研發動能，包括擴大研發團隊規模，配合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投入新型節能減碳材料、光學膠膜及次世代電子材料開發，提升自主性核心技術。
- (d)透過策略投資、併購及聯盟以加速成長。

(2)管理方面：

- (a)提升營運與製程效益，除了合理樽節費用支出外，同時積極提昇生產效率及建置生產系統缺陷檢測，降低材料耗損，有效發揮成本優勢本。
- (b)優化海外營運管理、擴大集團營收基礎。
- (c)強化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3)學習成長方面：

- (a)強化全員核心知識、專業技能及關鍵能力之發展，積極培養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
- (b)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經營績效。
- (c)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2.長期計劃

- (1)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 (2)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及培植自主開發技術的能力，累積核心技術能力，利用技術能力增加競爭優勢。

- (3)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技術創新及提供多元化材料，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獲利能力。
- (4)透過差異化策略，提供客戶全方位且加值的服務解決方案，擴大利潤及提升競爭力。
- (5)整合集團資源，利用國內外當地工廠優勢(台灣3廠、大陸5廠、馬來西亞1廠、印尼1廠)，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擴大營收比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476,518	17.94%	1,333,199	17.20%
中國大陸	5,976,797	72.63%	5,734,698	73.98%
其他	775,916	9.43%	683,478	8.82%
合計	8,229,231	100.00%	7,751,37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LCD 材料

全球 LCD 光學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oray、帝人及 Tsujiden；韓國 LGE 及 SKC；美國 3M 及大陸激智、東旭成及長陽等業者為主。擴散膜方面，主要與日商 Keiwa 合作；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增亮膜產品則主要與台灣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韓國 LGE 及台灣廠商友輝光電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及奇美實業合作。現階段，本公司已成為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製造裁切廠，各項產品皆具有高市佔率。

(2)BMC 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揉團成型材料(Bulk Molding Compounds, BMC)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BMC 材料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UP)生產之廠商；在中國市場部分，本公司材料以中高階產品為主要市場區隔，雖相較於全中國整體市場佔有率仍偏低(估計低於 10%)，但因品質穩定、技術成熟且服務到位，隨中國市場產品應用規模逐漸擴大，將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中長期競爭力，產品前景展望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LCD 光學材料

IHS Markit 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量在電視和顯示器面板的帶動下，面板出貨面積增至 1.99 億平方米，較 2017 增加 10.6%。依據 Digitimes 報告指出，2018 年隨著高世代面板產線陸續量產，大尺寸 LCD 面板出現供給過剩的情形，隨著 2019~2021 年將有多條 10.5 代新生產線產能陸續開出，大尺寸 LCD 面板依舊出現供過於求的情形。就 TV、監視器(含 AIO PC 用)、NB 及平板電腦這四大應用而言，預估未來 5 年成長皆有限。隨著 4K 電視滲透率逐年增加，電視面板價格持續下滑給予電視品牌廠商降價空間，進而刺激大尺寸產品的買氣，也帶動了電視主流尺寸 65 吋的需求出現。未來因 TV 應用平均尺寸擴大，仍可望帶動大尺寸 LCD 面板需求面積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估計 2019 年全球 TV 出貨約 2.18 億台，成長 1.7%，未來 5 年需求仍維持緩步增長，2023 年將達 2.36 億台，2018~2023 年 CAGR 預期約為 1.6%。

根據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 LCD 材料市場約 194 億美元產值，在多條高世代產線陸續投產後帶動了上游光學材料的發展，但因產業競爭及規模經濟等因素，平均銷售價格長期呈現下滑走勢，漲價難度，預估至 2022 年全球 LCD 材料市場產值約維持在 190~194 億美元左右。隨著液晶顯示器規格逐漸提升，未來在物聯網及 AI 帶動下，大尺寸高階智慧電視、AR/VR、4K8K 顯示器、高規電競產品、汽車與穿戴等新應用市場需求崛起，這些創新應用促進量子點(QD)材料、薄型化偏光板、柔性透明導電膜等新型材料需求，吸引各材料大廠持續投入研發與推廣。

(2)汽車零組件產業

根據拓璞研究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約為 9,519 萬台，較 2017 年衰退 0.7%；2019 年受到全球整體經濟成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預估中國大陸及美國車市銷售減速，預估全球整車市規模約為 9,440 萬輛銷售量，較 2018 年衰退 0.8%。依據 IEK 研究指出，2018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約為新台幣 2,260 億元，佔台灣汽車產業產值 36.9%，年衰退 3.11%，其中本公司產品 BMC 材料所應用之汽車用車燈組產值約佔 11.9%。

在節能減碳趨勢帶動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穩定上升，依據 IEK 研究指出，2018 年約為 370 萬輛，較 2017 年銷售成長約 19%。2019 年在中國大陸政策推動下，預計電動車銷售約 500 萬台，佔全球汽車銷售量 5%。由於電動車市場逐漸進入產品成長期階段，可望帶動相關材料供應鏈，尤其是次世代汽車輕量化的需求，對於結構材料的使用比例推動了碳纖複合材料的投資及開發，預計將為複合材料帶來成長動能。另外 5G 服務正式商轉同時也刺激車聯網服務並帶動對 5G 射頻模組材料需求，本公司 DAP 材料具有極佳電氣絕緣性及耐熱性，極適用於成型 5G 通訊模組，未來 5G 發展預計將為相關材料及供應鏈帶來成長契機。

4.競爭利基

(1)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本公司之光學產品涵蓋背光模組之所有光學材料，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及無錳量子點膜等完整產品，可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供應鏈管理及確保穩定貨源與品質為本公司競爭優勢之來源。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與台、日、韓供應商已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同時配合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市場開發能力及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廠進行加工製造及銷售，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本公司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提供即時、在地的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2)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產品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3)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在 LCD 光學膜片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且已累積豐富經驗，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的重要利基。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塗佈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期望能開發更多、更具競爭利基的產品。

另外，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性工程塑膠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輔以成型條件，成為本公司特殊的營運優勢，因此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更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4)全方位光學膜片後段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成立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已成為大中華地區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5)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2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快速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度為公司經營之最大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技術持續創新，對新材料需求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面板顯示技術持續創新、終端產品應用範圍擴大及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

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不斷增加各式光學膜片材料，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

B.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供應商為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英國等國際知名廠商，包含 Keiwa、Toray、奇美實業、友輝、LGE、激智、東旭成、長陽及 Nanoco 等，共同合作生產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無錳量子點膜等光學膜片，在貨源及材料品質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切合作，提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因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更能針對新材料進行協同合作，滿足客戶對新技術及新材料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改善光學設計品質，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C.汽車、電子及照明零組件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電機電器及 LED 照明用散熱機構組件，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領域，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D.持續創新之技術研發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持續深化光電材料之核心技術與能力，並積極發展精密塗佈製程技術，擴大塗佈產品在各領域之應用及開發製造精密塗佈相關產品，如 OCA 光學膠、防爆膜、多功能 Hard coat film 等觸控用材料。另外，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研發、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製造完成，掌握全製程的營運優勢，除有助於新材料與新產品的開發，如導電性、無鹵耐燃、導熱工程塑膠等產品外，並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 BMC 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2)不利因素

A.面板市場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須不斷降低成本以提升其競爭力，增加面板材料價格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①配合客戶需求，產線貼近市場，就近提供快速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②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且具成本競爭力之光學膜片產品線。
- ③加強擴展海外市場，提高陸系、日系及東協市場客戶佔有率。
- ④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強化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

先地位。

⑤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⑥提升無錫量子點膜、工程塑膠、塗佈產品、導電、導熱及散熱材料等新產品營收比重，分散產品銷售集中風險。

B.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①開發 LED 照明用導熱塑膠、3C 產品用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及工程塑膠等，擴大產品應用面及進入利基市場。

②持續維持 DAP/Dry UP 高市場佔有率優勢，開發客製化之新產品應用，並持續找尋需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③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及東協市場。

④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並配合產業發展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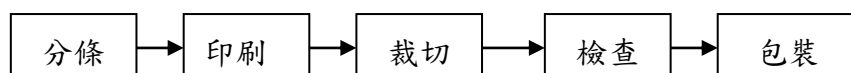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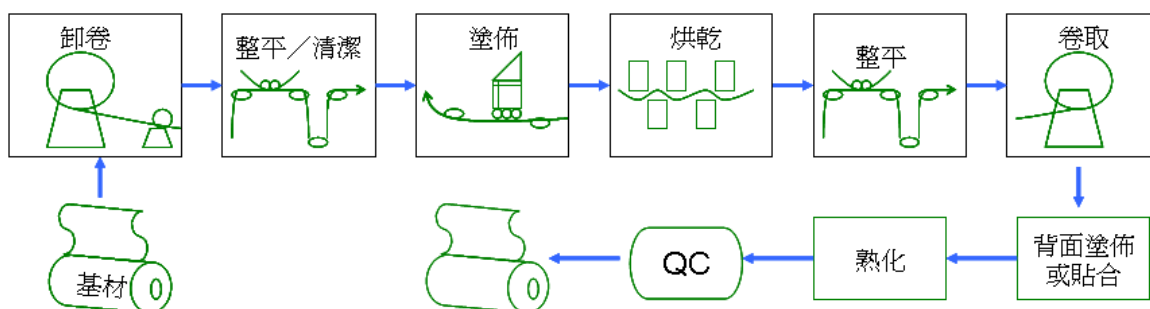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光學材料	擴散膜/板、增亮膜、複合膜、無錫量子點膜、偏光膜、反射片、導光板及玻璃導光板、表面硬化膜	係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
精密塗佈產品	保護膜、螢幕保護貼、防爆膜、硬化膜	應用於觸控面板之保護及裝飾功能。製程用保護膜用於保護材料表面，防止在製程中造成擦傷等異常現象。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BMC)、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半導體製程等射出成型品；以及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通訊盒等產品。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增亮膜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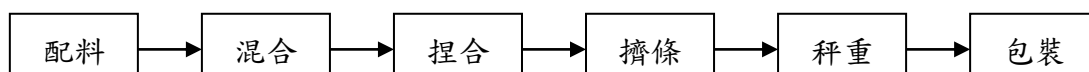


(2) 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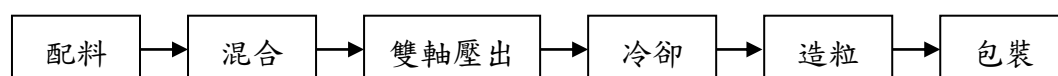


(3) 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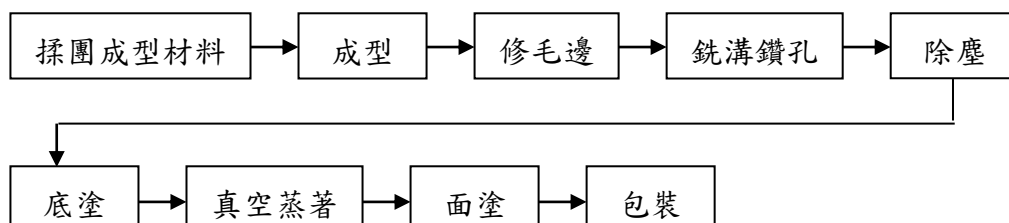
A. 揉團成型材料(BMC)



B. 熱固性成形材料(DAP/Dry BMC 等)



(4) 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Toray	穩定
擴散板/導光板	奇美實業	住友	穩定
增亮膜/複合膜	友輝	LGE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1,113,921	20%	無	A	1,047,333	20%	無
2	B	609,416	11%	無	B	384,220	7%	無
	其他	3,953,414	69%	不適用	其他	3,900,223	73%	不適用
	進貨淨額	5,676,751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5,331,776	100%	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 C D 片材	Kpcs	670,800	388,847	5,434,142	670,800	368,306	4,970,388
L C D 捲材	Km	17,525	3,582	253,920	17,525	7,383	512,690
BMC 材料及工程塑膠	Tons	17,603	15,873	849,776	17,603	14,840	877,993
BMC 成型品(註 2)	Kpcs	10,626	15,692	188,366	10,626	20,459	202,570
其他(註 3)				438,021			523,863
合計				7,164,225			7,087,504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 C D 片材	Kpcs	49,912	560,861	329,381	5,164,156	46,399	427,154	314,307	4,993,724
L C D 捲材	Km	2,461	173,710	7,558	424,998	3,916	253,618	10,443	597,823
B M C 材料	Tons	4,389	277,385	9,024	643,293	3,352	212,997	9,240	680,859
BMC 成型品 (註 1)	Kpcs	2,594	182,258	13,365	60,890	2,457	172,729	18,166	73,524
導電膜	Km ²	157	107,567	250	135,034	68	56,178	16	11,140
其他(註 2)			174,737		324,342		210,523		61,106
合計			1,476,518		6,752,713		1,333,199		6,418,176

註 1：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2：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 接 人 工	1,386	1187	1354
	間 接 人 工	588	590	557
	管 理 人 員	289	225	255
	銷 售 人 員	123	126	122
	研 發 人 員	138	121	128
	合 計	2,524	2249	2416
平 均 年 齡 (歲)		30.10	30.29	30.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3.52	3.84	3.7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9	0.07	0.07
	碩 士	1.74	7.47	1.31
	大 專	26.58	22.56	26.82
	高 中	40.73	36.46	38.97
	高 中 以 下	30.86	33.44	32.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環保設置情形及支出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137-01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531-00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53-02 號。

(2)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南市府環水字第 01477-04 號。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內，107 年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約 86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3.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保護工作，除公司內部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外，各類廢棄物均依法委由合格廠商處理，未來亦持續加強有關法令規定及相關環保教育訓練。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 (2)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年終獎金及酬勞分配。
 - G.旅遊活動。
 - H.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婚喪喜慶補助金。
 - J.年度健康檢查。
 - K.員工教育訓練。
 - L.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 M.三節獎金。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制，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 (1)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依公司及員工發展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納入策略規劃與管理、工業安全與環保法規、專業證照等課程，透過上述兩大架構執行。
- (2)實施內部講師獎勵制度以強化公司專業技能及企業精神傳承。
- (3)不定期檢討且透過訓練滿意度調查，或與單位主管追蹤訓練成果。
- (4)通過職訓局 TTQS 認證與訓練費用補助，充實訓練資源。
- (5)為將公司員工訓練發揮更大效益，已將員工訓練導入 e 化平台，讓員工可藉

由多元管道進行學習。

107 年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訓練類別	內 / 外訓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生產類課程	內訓	375	1,044	216,717
	外訓	371	46	44,600
研發類課程	內訓	149	352	67,362
	外訓	20	152	42,300
品質類課程	內訓	217	842	260,454
	外訓	10	49	0
管理類課程	內訓	701	1,956	325,224
	外訓	209	261	266,350
勞工安全衛生類	內訓	527	903	800
	外訓	52	495	66,080
新進人員訓練	內訓	53	56	23,690
總計		2,684	6,156	1,313,577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5. 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 (1) 誠信道德。
- (2)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 保密責任。
- (4) 公平交易原則。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 內線交易之禁止。
- (7) 遵循法令規章。
- (8) 餽贈、賄賂及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監視系統，各重要作業廠所設有門禁系統管控人員進出。 2. 全天候 24 小時保全駐衛警駐廠，及夜間巡邏機制，維護廠區安全。 3. 訪客抵達廠內，需提供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供登記入廠。 4. 制定『門禁管理辦法』管控人員、車輛、物品進出廠區規定。 5. 對未經授權許可進入工作場所及非法入侵事件訂有通報之流程。 6. 與警察治安單位、消防救護單位隨時保持連繫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並報備當地消防單位。 2. 每年委外進行電器設備檢查，並向電力公司報備。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廠內機械設備(升降機、天車、堆高機、消防器具、高低壓電氣設備、飲水機...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每月自主巡檢。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安全管理師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並向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登載。 2.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工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職業災害管理辦法』、『緊急應變計劃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使主管負管理職責及讓員工應遵行規定。 3. 為防範及有效應變重大災害發生，依消防法編組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讓小組成員能熟悉其職責並使其救災動作確實。
生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設置醫務室與哺乳室，依法聘請廠護人員推動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2.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定期健康檢查。 3.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設置吸煙區，並宣導同仁戒煙，安排想戒煙之同仁預約戒煙門診；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遠離三高、噪音保護課程、過敏源知多少) 4. 急救訓練：安排 CPR 課程+AED 課程 5. 廠醫駐診：至特殊作業噪音區及易危害同仁健康之現場巡視，並提供相關改善措施及建議;安排公傷人員讓廠醫了解目前傷勢狀況是否能勝任其職位。 6. 每日清潔人員清潔廁所、餐廳、公共空間。 7. 健康促進活動：每年配合台南市衛生局舉辦年度減重活動;每日有氧健康操。 8. 緊急處理措施：流行性感冒大流行時的宣導、環境消毒及現況對應。
心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調查：了解員工想要知道哪方面的健康知識。

項 目	內 容
	2. 安排舒壓健康講座，讓員工在有工作壓力的情況下要如何舒壓。 3. 不定期健康知識宣導。 4. 員工在身、心、靈方面有相關需詢問之處，安排廠醫駐診時間或提供相關管道，並傾聽員工之需求。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為確保承攬商入廠施工安全，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本公司系統網站供員工下載使用。
保險與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提供員工團險及員工眷屬優惠費率之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 2.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150~6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2.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放射片材料	無
經銷合約	華立企業	2002.12~(可自動展期)	機械手臂經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等 11 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8.6~2023.5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註
技術授權	KEIWA	2014.3~2019.2	塗佈合作授權權利金	無
技術授權	Nanoco	2016.8~2023.12.31	量子點專利授權生產及銷售	無

註：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 4 倍(含)以上。
4.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上。(無形資產係指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7,619,699	6,743,553	5,970,026	5,411,880	5,787,92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72,698	2,409,623	2,187,711	2,139,089	2,003,227
無 形 資 產		93,550	56,923	123,913	104,459	21,360
其 他 資 產		527,396	480,848	236,082	252,391	368,568
資 產 總 額		10,813,343	9,690,947	8,517,732	7,907,819	8,181,07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98,305	3,372,245	3,379,048	3,019,715	3,313,794
	分 配 後	4,118,310	3,422,247	3,379,048	3,019,715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907,581	1,618,454	1,404,824	1,178,347	1,067,52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905,886	4,990,699	4,783,872	4,198,062	4,381,320
	分 配 後	6,025,891	5,040,701	4,783,872	4,198,062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871,484	4,663,031	3,693,945	3,663,143	3,745,074
股 本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資 本 公 積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98,905	1,474,244	738,077	783,803	936,177
	分 配 後	1,478,900	1,424,242	738,077	783,803	(註 2)
其 他 權 益		209,796	125,994	(106,925)	(171,430)	(241,873)
庫 藏 股 票		無	無	無	(12,023)	(12,023)
非 控 制 權 益		35,963	37,217	39,915	46,614	54,68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07,457	4,700,248	3,733,860	3,709,757	3,799,758
	分 配 後	4,787,452	4,650,246	3,733,860	3,709,757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4,573,507	3,792,889	3,230,016	2,476,800	2,581,60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26,697	893,212	881,295	915,947	835,155
無 形 資 產		90,371	53,408	115,437	95,828	17,213
其 他 資 產		4,062,033	3,947,915	3,540,749	3,528,185	3,781,577
資 產 總 額		9,652,608	8,687,424	7,767,497	7,016,760	7,215,54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95,934	2,611,033	2,710,731	2,178,790	2,406,063
	分 配 後	3,215,939	2,661,035	2,710,731	2,178,79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685,180	1,413,360	1,362,821	1,174,827	1,064,40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781,114	4,024,393	4,073,552	3,353,617	3,470,472
	分 配 後	4,901,119	4,074,395	4,073,552	3,353,617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871,494	4,663,031	3,693,945	3,663,143	3,745,074
股 本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資 本 公 積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98,905	1,474,244	738,077	783,803	936,177
	分 配 後	1,478,900	1,424,242	738,077	783,803	(註 2)
其 他 權 益		209,796	125,994	(106,925)	(171,430)	(241,873)
庫 藏 股 票		無	無	無	(12,023)	(12,023)
非 控 制 權 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871,494	4,663,031	3,693,945	3,663,143	3,745,074
	分 配 後	4,751,489	4,613,029	3,693,945	3,663,143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2,237,590	9,619,571	8,920,720	8,229,231	7,751,375
營 業 毛 利	1,434,922	957,087	610,484	771,187	829,962
營 業 損 益	393,379	123,755	(159,394)	5,124	40,8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1,830)	(76,243)	(522,225)	59,259	135,312
稅 前 淨 利	321,549	47,512	(681,619)	64,383	176,15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4,709	8,678	(671,607)	52,368	158,3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無	無	無	無	無
本 期 淨 利 (損)	204,709	8,678	(671,607)	52,368	158,34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65,145	(95,882)	(244,779)	(64,448)	(68,34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69,854	(87,204)	(916,386)	(12,080)	90,00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5,059	1,294	(676,300)	46,833	150,60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50)	7,384	4,693	5,535	7,74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0,363	(88,458)	(919,084)	(18,779)	81,93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09)	1,254	2,698	6,699	8,070
每 股 盈 餘 (元)	2.05	0.01	(6.76)	0.47	1.5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8,734,252	6,681,109	6,002,676	4,859,630	4,579,628
營業毛利	752,643	525,388	129,272	378,405	307,964
營業損益	218,228	96,298	(256,081)	(37,803)	(120,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32	(76,708)	(458,696)	75,867	230,537
稅前淨利	254,960	19,590	(714,777)	38,064	110,0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5,059	1,294	(676,300)	46,833	150,600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 (損)	205,059	1,294	(676,300)	46,833	150,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304	(89,752)	(242,784)	(65,612)	(6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363	(88,458)	(919,084)	(18,779)	81,9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無	無	無	無	無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無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每股盈餘 (元)	2.05	0.01	(6.76)	0.47	1.5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103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4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5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陳珍麗、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陳珍麗、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BHD.之財務

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2	51.5	56.16	53.09	53.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9	262.23	234.89	228.51	242.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0.57	199.97	176.68	179.22	174.66
	速動比率	155.26	166.31	146.92	150.63	142.78
	利息保障倍數	533	209	-1698	243	4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2.17	2.31	2.43	2.51
	平均收現日數	142.57	168.20	158	150.2	145.41
	存貨週轉率(次)	7.75	6.80	7.76	8.12	7.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5	4.98	5.2	5.32	4.84
	平均銷貨日數	47.09	53.68	47.03	44.95	4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9	3.86	3.88	3.8	3.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0.94	0.98	1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0.44	-7.03	1.09	2.46
	權益報酬率(%)	4.29	0.18	-15.93	1.41	4.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15	4.75	-68.16	6.44	17.61
	純益率(%)	1.67	0.09	-7.53	0.64	2.04
	每股盈餘(元)	2.05	0.01	-6.76	0.47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4	47.45	5.41	33.52	0.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8	76.81	85.19	166.98	14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	17.58	1.87	14.38	0.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3.87	-1.08	55.07	8.81
	財務槓桿度	1.23	1.54	0.81	-0.13	-4.6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加：係因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因 107 年度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致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07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3	46.32	52.44	47.79	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7.53	680.29	573.79	528.19	575.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73	145.26	119.16	113.68	107.3
	速動比率	136.43	133.69	112.19	104.07	94.98
	利息保障倍數	671	162	-2211	200	3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2	1.94	2.08	2.03	2.25
	平均收現日數	157.32	188.14	175.48	179.8	162.22
	存貨週轉率(次)	24.89	18.87	23.91	22.8	17.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	4.22	4.47	4.3	4.84
	平均銷貨日數	14.66	19.34	15.26	16	2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495	7.34	6.77	5.40	5.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73	0.73	0.66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	0.30	-7.91	1.06	2.64
	權益報酬率(%)	4.33	0.03	-16.19	1.27	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9	1.96	-71.47	3.81	11
	純益率(%)	2.35	0.02	-11.27	0.96	3.29
	每股盈餘(元)	2.05	0.01	-6.76	0.47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1	44.20	1.46	23.82	-8.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1	81.69	88.14	142.54	105.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15.21	-0.18	8.96	-3.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2.65	0.42	-2.07	-0.38
	財務槓桿度	1.26	1.49	0.89	0.5	0.72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 107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因 107 年度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致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 107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90 頁至 91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 92 頁至 17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80 頁至 25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6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87,923	5,411,880	376,043	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3,227	2,139,089	(135,862)	-6.35%
其他資產		389,928	356,850	33,078	9.27%
資產總額		8,181,078	7,907,819	273,259	3.46%
流動負債		3,313,794	3,019,715	294,079	9.74%
非流動負債		1,067,526	1,178,347	(110,821)	-9.40%
負債總額		4,381,320	4,198,062	183,258	4.37%
股本		1,000,044	1,000,044	0	0.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062,749	0	0.00%
保留盈餘		936,177	783,803	152,374	19.44%
其他權益		(241,873)	(171,430)	(70,443)	41.09%
庫藏股票		(12,023)	(12,023)	0	0.00%
非控制權益		54,684	46,614	8,070	17.31%
股東權益總額		3,799,758	3,709,757	90,001	2.43%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7,751,375	8,229,231	(477,856)	-5.81%
營 業 成 本	6,921,413	7,458,044	(536,631)	-7.20%
營 業 毛 利	829,962	771,187	58,775	7.62%
營 業 費 用	789,123	766,063	23,060	3.01%
營 業 淨 利	40,839	5,124	35,715	697.0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5,312	59,259	76,053	128.34%
稅 前 淨 利	176,151	64,383	111,768	173.60%
所 得 稅 費 用	(17,806)	(12,015)	(5,791)	48.20%
本 年 度 淨 利	158,345	52,368	105,977	202.37%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淨利增加：係因 107 年度公司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致毛利增加，故營業淨利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因 107 年度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挹注所致。				
3. 淨利增加：因 107 年度公司努力優化產品組合及業外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挹注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0.83	33.52	-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34	166.98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8	14.38	-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107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96,882	150,000	475,000	971,882	—	—
1. 現金流量之分析說明： (1)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除了透過流程改善降低成本外，同時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管，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可穩定增加。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求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佈局為長期投資重點，未來仍將配合營運需求及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最近年度轉投資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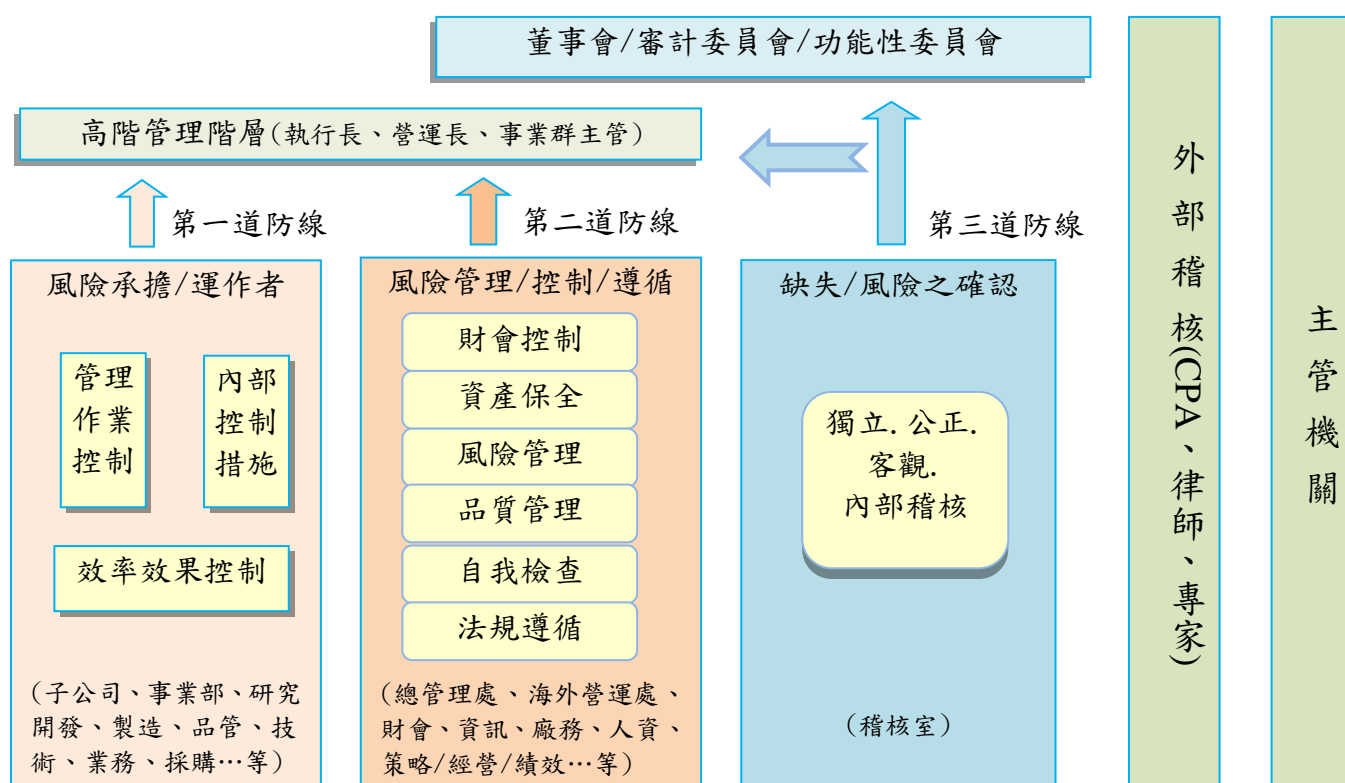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7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T. WAH HONG INDONESIA	BMC 材料及成型品、LCD 用光學膜片之生產及銷售	(18,177)	擴充產線營收未達損益兩平	積極開拓印尼及印度市場，提高營收及產能利用率。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制定企業願景、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和執行之有效性
高階決策主管 (執行長、營運長、事業群主管)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定事項，並進行資源指揮配置 (2)協調跨集團公司間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決定風險承擔方式與指揮配置資源
稽核室	(1)獨立、公正、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
總管理處、海外營運處、策規處、 財會、資訊、廠務、人資	(1)彙整瞭解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公司和集團所屬各部門進行風險控制活動 (3)視經營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各事業部、各部門與單位 (含集團子公司)	(1)執行第一線日常風險作業控制活動 (2)預防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3)風險控管各項作業活動的內部自我檢查和維護評估 (4)執行定期每年自我檢查評估作業

(二) 風險管理之政策



先天限制(limited)

企業風險管理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策過程中的人為判斷失誤(judgment error)、對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determine by cost-benefit)、人為單純錯誤造成之失敗(breakdown)、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abuse)...等，這些

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於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所需，長期運用銀行授信額度進行備料資金融通之銀行借款利息，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債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向營運當地金融機構借入資金，藉由維持一適當比率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28,640仟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浮動利率暴險試算，未來若市場年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新台幣1,641仟元。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資金規劃，屬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則以短期借款為主；並靈活運用銀行額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極力爭取優於市場平均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兌換利益為新台幣18,881仟元，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資產負債表科目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所做之敏感度分析估算，107年度匯率暴險試算，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3,356仟元。

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A. 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 B. 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C. 財會部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及收集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與市場預測資訊，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7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106年上漲1.35%，預計108年約為0.96%，整體物價情勢可望維持平穩。未來隨著全球經濟仍舊持穩及世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全球通膨預期上升。為避免物價大幅波動產生之負面效應，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外，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外，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價格波動對營運結果產生重

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皆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 TFT-LCD 及高機能性材料的應用越來越廣泛，LCD 技術改變及市場需求趨勢走向大尺寸、高畫質高解析度、輕薄及低耗能，本公司積極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提升塗佈製程能力，持續開發高色彩飽和度之膜片、高功能環氧樹脂及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等，以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持誠信的核心價值觀，穩健踏實經營，並高度重視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謹慎進行廠房擴充評估，以避免過度擴充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日韓及大陸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燈大廠。本公司為貼近市場就地供貨，透過 100% 轉投資的蘇州廠、惠州廠、寧波廠、廈門廠及青島廠於當地加工製造銷售予客戶，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背光模組廠、LCM 系統廠、面板廠及大陸品牌彩電製造廠，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貨源供應順暢，故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請參照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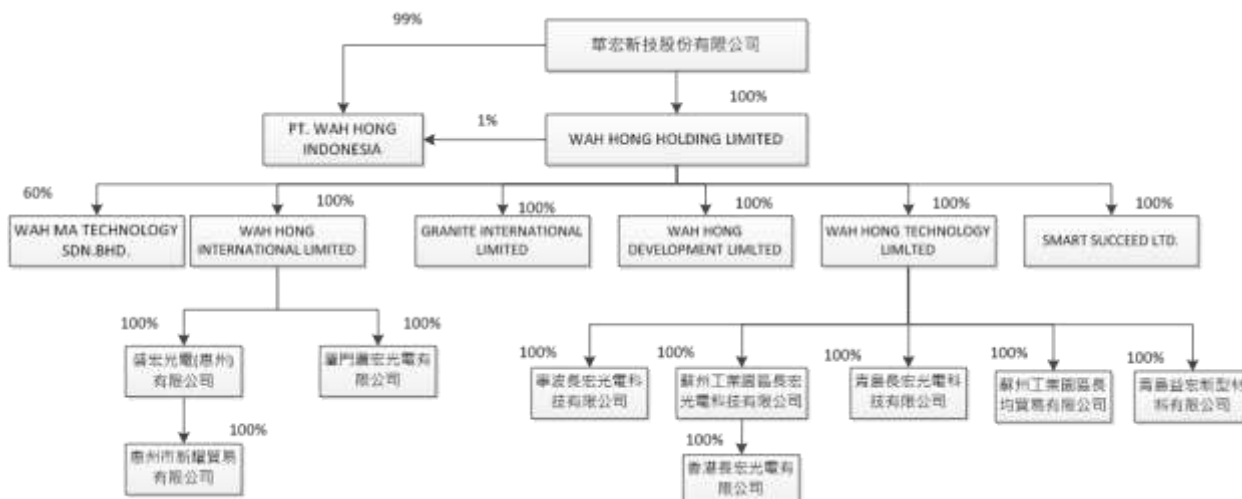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青島益宏已於 107 年 08 月完成解散登記。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38,2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1,96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0,64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1992.2.26	Lot 2969,Mukim 16, Kawasan Perusahaan Acku,Seberang Perai Utara,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MYR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960	國際貿易業務
SMART SUCCEED LTD.	2011.6.1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國際貿易業務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2007.3.7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500	國際投資業務
PT. WAH HONG INDONESIA	2015.11.5	J1. Pinang Blok F16 12D Delta Silicon 3, Lippo Cikarang, Kabupaten Bekasi, Jawa Barat, Indonesia	USD 4,0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LCD 用光學膜片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	USD 20,25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科技有限公司		亭和路 73 號		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貨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2011.07.1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RMB 1,0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及成型品等銷售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華路 11 號	USD 13,7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10,0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註)	2014.7.15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園二期太湖路東	—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2010.2.4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華路 11 號	RMB 1,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註:青島益宏已於 107 年 08 月完成解散登記。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B)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及印尼 PT.Wah Hong Indonesia 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另 2018 年於 PT.Wah Hong Indonesia 增設 LCD 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C)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SMART SUCCEED LTD.。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權)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38,2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21,968,025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20,648,000	100%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 事	葉清彬	3,900,000	60%
	董 事	楊正宏		
	董 事	張毓仁		
	董 事	鄭輝禎		
	董 事	林立益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長	張毓仁	960,0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董 事 長	吳宙星	—	10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 事 長	張瑞欽	500,000	10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董 事	董復華	4,000,000	100%
	委 員	楊正宏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20,25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RMB 1,00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3,700,000	100%
	董 事	鄭祥璋		
	董 事	林志明		
	監 察 人	吳志成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6,020,000	100%
	董 事	謝新謨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8,500,000	100%
	董 事	陳威志		
	董 事	林志明		
	監 察 人	蔡明助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00	100%
	董 事	吳宙星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註)	董 事 長	張毓仁	—	—
	董 事	吳宙星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RMB1,100,000	100%
	監 察 人	蔣芳裕		

註：青島益宏已於 107 年 08 月完成解散登記。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212,961	3,493,694	0	3,493,694	0	0	149,803	無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674,748	2,096,786	0	2,096,786	0	0	46,461	無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4,203	1,197,691	0	1,197,691	0	0	88,658	無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62,225	164,219	27,509	136,710	214,661	24,989	19,363	無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960,000	88,609	85,476	3,133	190,002	(97)	862	無
SMART SUCCEED LTD	0	5,365	8,874	(3,508)	9,822	(55)	(59)	無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15,358	0	0	0	0	0	0	無
PT. WAH HONG INDONESIA	124,280	77,497	4,324	73,173	6,092	(18,305)	(18,177)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21,979	2,535,594	1,208,278	1,327,316	2,770,706	17,182	28,516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4,475	21,353	27,881	(6,528)	25,521	(613)	(1,923)	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420,796	1,422,238	552,527	869,711	1,394,844	110,676	83,986	無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84,904	628,951	151,044	477,908	432,462	43,105	39,009	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61,078	511,049	183,094	327,955	515,411	6,466	4,671	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07,150	504,572	206,494	298,078	329,687	(20,850)	(21,528)	無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註)		0	0	0	0	(64)	1,929	無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3,072	20,359	18,509	1,850	80,319	(364)	(173)	無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4,923	5,070	178	4,892	0	(317)	(308)	無

註：青島益宏已於 107 年 08 月完成解散登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92 頁至 179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秉宏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83,286 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 59,58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5%，管理階層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並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因估計減損係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情況，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系統性抽樣之發函詢證、覆核期後收款紀錄、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及該客戶現時狀況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無活絡市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對關聯企業郡宏光電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該日起對郡宏光電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持有郡宏光電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 111,870 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6,556 千元，因郡宏光電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價可供參考，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獨立專家衡量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由於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二、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三、複核管理階層評價時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包括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之合理性、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暨核算公允價值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

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96,882	16	\$ 1,424,288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1,151,330	14	\$ 827,28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732	1	2,6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180,000	2	2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256,962	3	187,46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47,793	1	6,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883,286	35	2,850,811	3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422,072	18	1,385,82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48,488	1	27,8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三)	477,833	6	546,80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61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6,362	-	8,57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017,229	12	830,70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04	-	14,4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二)	167,796	2	27,0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13,794	41	3,019,715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74,937	1	61,063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87,923	71	5,411,880	6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二)	580,395	7	668,025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78,806	5	391,189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八)	94,62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4,671	1	115,258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4,5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54	-	3,8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四)	-	-	6,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7,526	13	1,178,34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三二及三三)	2,003,227	25	2,139,089	27	2XXX	負債合計	4,381,320	54	4,198,062	53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5,153	-	17,73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6,207	-	86,727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2	1,000,044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73,956	2	134,500	2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5	2,062,749	2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68,256	1	71,616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27,252	-	28,67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679	5	364,99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3	-	6,5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3,155	29	2,495,939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883	5	237,192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36,177	12	783,803	10
						3400	其他權益	(241,873)	(3)	(171,430)	(2)
						3500	庫藏股票	(12,023)	-	(12,023)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45,074	46	3,663,14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54,684	-	46,614	1
						3XXX	權益合計	3,799,758	46	3,709,757	47
1XXX	資產總計	\$ 8,181,078	100	\$ 7,907,8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81,078	100	\$ 7,907,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7,751,375	100	\$8,229,2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二六及三一）	<u>6,921,413</u>	<u>90</u>	<u>7,458,04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829,962</u>	<u>10</u>	<u>771,18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3,741	3	238,111	3
6200	管理費用	277,096	4	273,7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876	3	254,1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41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9,123</u>	<u>10</u>	<u>766,06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0,839</u>	<u>-</u>	<u>5,12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六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58,915	1	27,6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10	2	75,615	1
7050	財務成本	(49,696)	(1)	(44,9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7</u>)	<u>-</u>	<u>8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5,312</u>	<u>2</u>	<u>59,2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6,151	2	64,3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7,806</u>	<u>-</u>	<u>12,01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58,345	2	\$ 52,368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44	-	(1,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30	-	227	-
8310		(20,069)	-	(1,1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303)	(1)	(68,8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5,8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028	-	11,306	-
8360		(48,275)	(1)	(63,34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8,344)	(1)	(64,44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001	1	(\$ 12,08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600	2	\$ 46,8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745	-	5,535	-
8600		\$ 158,345	2	\$ 52,36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931	1	(\$ 18,779)	-
8720	非控制權益	8,070	-	6,699	-
8700		\$ 90,001	1	(\$ 12,0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51		\$ 0.47	
9810	稀 釋	\$ 1.49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 -	\$ -	\$ 3,693,945	\$ 39,915	\$ 3,733,86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46,833	-	-	-	-	46,833	5,535	52,36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58,701)	(5,804)	-	-	(65,612)	1,164	(64,44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6	(58,701)	(5,804)	-	-	(18,779)	6,699	(12,080)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	(12,023)	(12,023)	-	(12,02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20,679)	-	(12,023)	3,663,143	46,614	3,709,75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20,679	(20,679)	-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	(20,679)	(12,023)	3,663,143	46,614	3,709,757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法定盈餘公積	-	-	4,683	-	(4,683)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0,600	-	-	-	-	150,600	7,745	158,34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4	(48,600)	-	(21,843)	-	(68,669)	325	(68,34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374	(48,600)	-	(21,843)	-	81,931	8,070	90,00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9,679	\$ 181,615	\$ 384,883	(\$ 199,351)	\$ -	(\$ 42,522)	(\$ 12,023)	\$ 3,745,074	\$ 54,684	\$ 3,799,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151	\$ 64,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680	243,068
A20200	攤銷費用	44,076	34,0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1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利益淨額	(2,048)	(7,113)
A20900	財務成本	49,696	44,900
A21200	利息收入	(21,056)	(11,2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7	(8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951	(2,5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106,556)	(94,8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7	(39,533)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37)	(25,858)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26,649	121,525
A29900	其 他	(2,642)	2,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92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8,259)	-
A31130	應收票據	(69,733)	334,970
A31150	應收帳款	(73,438)	329,6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89)	14,744
A31200	存 貨	(281,010)	85,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4)	8,871
A32130	應付票據	41,006	475
A32150	應付帳款	44,036	(14,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1	30,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61	2,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43)	(11,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7,616	\$1,113,6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56	11,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342)	(42,36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2,831)	(30,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99</u>	<u>1,051,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5,309
B01900	處分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1,34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18)	(253,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50	8,7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1)	(30,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8	22,789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6,998)	(14,422)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7,494)	(3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724)	37,0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	(4,5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572)</u>	<u>(377,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8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5,4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2,6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600)	(168,6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1)	(43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674</u>	<u>(286,5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07)	(4,0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7,406)	383,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4,288</u>	<u>1,041,1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6,882</u>	<u>\$1,424,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679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若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資產負債項目之表達有所不同，對於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表項目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 之 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74,937	(\$ 9,713)	\$ 65,224
長期預付租賃款	68,256	(68,256)	-
使用權資產	-	109,342	109,342
資產影響	<u>\$143,193</u>	<u>\$ 31,373</u>	<u>\$174,56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696	\$ 12,6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877	18,877
負債影響	<u>\$ -</u>	<u>\$ 31,373</u>	<u>\$ 31,373</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追溯適用 IFRIC 23 對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暨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含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

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

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

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材料（LCD）、機能材料（BMC）及其他自製產品等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採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因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1,220	\$ 1,326
支票存款	582	2,148
活期存款	875,960	1,021,1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u>419,120</u>	<u>399,655</u>
	<u>\$1,296,882</u>	<u>\$1,424,288</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	1.755~4.55	0.2~3.61

(二)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0	\$ 65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u>	<u>1,998</u>
	70	2,65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商品		
基金受益憑證	<u>41,662</u>	<u>-</u>
	<u>\$41,732</u>	<u>\$ 2,654</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107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新台幣	108.01				USD1,500	/	TWD46,049					
<u>106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新台幣	107.01~107.02				USD2,000	/	TWD59,904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六。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93,60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1,020</u>
	<u>\$ 94,621</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61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979</u>
	<u>\$ 4,594</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因營業而發生</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7,552	\$ 187,81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590</u>	<u>359</u>
	<u>\$ 256,962</u>	<u>\$ 187,460</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942,870	\$2,906,792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59,584</u>	<u>55,981</u>
	<u>\$2,883,286</u>	<u>\$2,850,811</u>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494	\$ 66,505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38,006</u>	<u>38,679</u>
	<u>\$ 48,488</u>	<u>\$ 27,826</u>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3,105,521	\$ 49,264	\$ 1,653	\$ 43,984	\$3,200,4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842</u>)	(<u>4,392</u>)	(<u>8</u>)	(<u>43,932</u>)	(<u>60,174</u>)
攤銷後成本	<u>\$3,093,679</u>	<u>\$ 44,872</u>	<u>\$ 1,645</u>	<u>\$ 52</u>	<u>\$3,140,248</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359	\$55,981	\$38,679
本年度提列	237	4,173	-
本年度沖銷	-	(129)	-
淨兌換差額	(<u>6</u>)	(<u>441</u>)	(<u>673</u>)
年底餘額	<u>\$ 590</u>	<u>\$59,584</u>	<u>\$38,00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

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2,855,792
181至360天	5,469
361天以上	<u>45,531</u>
	<u>\$2,906,7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應收帳				其	他
	群	組	個	別	群	組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小	計	減損評估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2	\$46,194	\$14,066	\$60,260	\$39,853	
本年度迴轉	(254)	(1,124)	(1,549)	(2,673)	(351)	
本年度沖銷	-	-	(1,063)	(1,063)	-	
淨兌換差額	(<u>439</u>)	<u>461</u>	(<u>1,004</u>)	(<u>543</u>)	(<u>82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u>	<u>\$45,531</u>	<u>\$10,450</u>	<u>\$55,981</u>	<u>\$38,679</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u>\$84,2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631,268	\$ 536,723
在製品	37,738	27,079
製成品	<u>348,223</u>	<u>266,904</u>
	<u>\$1,017,229</u>	<u>\$ 830,706</u>

截至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21,413 千元及 7,458,044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637)	(\$ 25,858)
存貨報廢損失	126,649	121,525
存貨盤盈淨額	(7,244)	(5,083)
閒置產能	109,648	81,36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071)	(15,690)
	<u>\$182,345</u>	<u>\$156,257</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50,213	\$ 20,000
原始到期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17,583</u>	<u>7,072</u>
	<u>\$167,796</u>	<u>\$ 27,072</u>
利率 (%)	1.55~4.3	0.09~4.00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三二。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 生產及銷售	99	99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 生產及銷售	60	6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 生產及銷售	1	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 銷貨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	100	100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註	10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註：青島益宏已於107年8月完成解散登記。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5,314
投資合資	-	<u>1,179</u>
	<u>\$ -</u>	<u>\$ 6,49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係於97年10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公司(持股49%)，主要從事ITO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

郡宏光電公司於106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24,500千股，投資金額計245,000千元，本公司將投資款245,000千元沖減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229,218千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782千元。本公司嗣於106年9月29日簽訂出售32.5%股權合約，出售價款淨額為105,309千元，是

以 106 年 9 月 30 日依出售持股比例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10,468 千元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出售後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為 16.5%，惟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是以仍採用權益法衡量。

郡宏光電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改選董事成員並增加董事席次，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本公司以所持有股票按公允價值 111,870 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5,314 千元之差額 106,556 千元列入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二) 投資合資

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7)	\$845
其他綜合損益	—	(23)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822</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3,941	\$ 1,615,740	\$ 2,303,832	\$ 412,094	\$ 94,919	\$ 4,630,526		\$ 4,630,526
增 添	-	22,613	83,072	43,798	21,710	171,193		171,193
處 分	-	(8,878)	(58,954)	(16,274)	-	(84,106)		(84,106)
重 分 類	-	7,700	-	(7,700)	-	-		-
淨兌換差額	105	(18,737)	(23,383)	(4,670)	(107)	(46,792)		(46,7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4,046</u>	<u>\$ 1,618,438</u>	<u>\$ 2,304,567</u>	<u>\$ 427,248</u>	<u>\$ 116,522</u>	<u>\$ 4,670,821</u>		<u>\$ 4,670,821</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08,161	\$ 1,376,091	\$ 299,892	\$ -	\$ 2,384,144		\$ 2,384,144
折舊費用	-	77,619	172,162	24,899	-	274,680		274,680
處 分	-	(7,680)	(45,470)	(12,000)	-	(65,150)		(65,150)
重 分 類	-	321	-	(321)	-	-		-
淨兌換差額	-	(8,075)	(14,206)	(2,732)	-	(25,013)		(25,01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70,346</u>	<u>\$ 1,488,577</u>	<u>\$ 309,738</u>	<u>\$ -</u>	<u>\$ 2,568,661</u>		<u>\$ 2,568,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減 損	未 完 工 程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84,919	\$ 22,374	\$ -	\$ 107,293
處 分	-	-	(5,128)	(3,127)	-	(8,255)
淨兌換差額	-	-	(59)	(46)	-	(10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79,732	\$ 19,201	\$ -	\$ 98,93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04,046	\$ 848,092	\$ 736,258	\$ 98,309	\$ 116,522	\$ 2,003,227

106 年度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056	\$ 1,577,278	\$ 2,100,575	\$ 407,807	\$ 223,718	\$ 4,513,434
增 添	-	65,715	271,725	23,735	(128,543)	232,632
處 分	-	(5,661)	(40,365)	(14,889)	-	(60,915)
淨兌換差額	(115)	(21,592)	(28,103)	(4,559)	(256)	(54,6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3,941	\$ 1,615,740	\$ 2,303,832	\$ 412,094	\$ 94,919	\$ 4,630,526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43,495	\$ 1,283,583	\$ 286,731	\$ -	\$ 2,213,809
折舊費用	-	77,262	137,906	27,900	-	243,068
處 分	-	(5,661)	(32,450)	(12,039)	-	(50,150)
淨兌換差額	-	(6,935)	(12,948)	(2,700)	-	(22,5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8,161	\$ 1,376,091	\$ 299,892	\$ -	\$ 2,384,144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87,043	\$ 21,871	\$ 3,000	\$ 111,914
重 分 類	-	-	-	3,000	(3,000)	-
處 分	-	-	(2,053)	(2,444)	-	(4,497)
淨兌換差額	-	-	(71)	(53)	-	(1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4,919	\$ 22,374	\$ -	\$ 107,29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03,941	\$ 907,579	\$ 842,822	\$ 89,828	\$ 94,919	\$ 2,139,089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171,193	\$232,63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應付款)減少	3,825	20,9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175,018	\$253,534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0至60年
鐵皮建物	10至20年
裝潢及隔間	3至10年
機電工程	2至8年
機器設備	6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二。

(四) 合併公司承租之營業租賃主係為廠房及倉庫。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3,125	\$9,3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946	15,005
	<u>\$32,071</u>	<u>\$24,341</u>

十六、專門技術

	107年度	專 門 技 術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41,072
本年度新增		7,494
到期除列		(33,295)
本年度沖銷(附註三三)		(63,4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11</u>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345
攤銷費用		24,554
到期除列		(33,2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0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專 門 技 術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4,930
本年度新增		310
到期除列		(114,1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07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842
攤銷費用		22,671
到期除列		(114,1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3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727</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以直線基礎按 5~7 年之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15	\$ 2,152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68,256</u>	<u>71,616</u>
	<u>\$70,371</u>	<u>\$73,768</u>

預付租賃款係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權限為 38~50 年，將陸續至 146 年 6 月止。

十八、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29,760
應收帳款融資	<u>-</u>	<u>41,664</u>
	<u>-</u>	<u>71,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 503,330	\$ 372,861
週轉金借款	<u>648,000</u>	<u>383,000</u>
	<u>1,151,330</u>	<u>755,861</u>
	<u>\$1,151,330</u>	<u>\$ 827,285</u>
年利率(%)	1.02~5.06	1.95~5.96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7及106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08%~1.09%及1.01%~1.02%。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30~15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4,338	\$159,971
應付包裝費	36,005	46,27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3,337	8,128
應付刀模費	27,116	30,924
應付運費	20,817	14,172
應付休假給付	19,745	15,195
應付設備款	18,287	22,112
應付消耗品	14,368	17,882
應付技術授權金(附註三三)	-	63,460
其他	<u>163,820</u>	<u>168,688</u>
	<u>\$477,833</u>	<u>\$546,804</u>

二二、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甲項，年利率為3.8584%	\$583,585	\$ -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乙項，年利率為2.9915%	-	669,600
減：聯貸主辦費	<u>3,190</u>	<u>1,575</u>
	<u>\$580,395</u>	<u>\$668,025</u>

本公司於107年6月與玉山銀行等簽訂之聯貸合約用以償還舊聯貸案，其授信總額度為美金5,000萬元，包含甲項額度美金5,000萬元、乙項額度新台幣10億元及丙項額度新台幣5億元。

前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107年6月起算5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授信額度，前2期每期各遞減15%，第3、4期各遞減20%，第5期遞減3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貸合約之規定。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中國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及 PT. Wah Hong Indonesia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亦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5,692		\$155,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21)		(40,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671</u>		<u>\$115,258</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154,853</u>	(\$ 29,483)	<u>\$125,3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8	-	1,438
利息費用 (收入)	<u>1,742</u>	(401)	<u>1,341</u>
認列於損益	<u>3,180</u>	(401)	<u>2,7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	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39	-	4,23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868)	-	(4,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1,866</u>	-	<u>1,8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37</u>	97	<u>1,334</u>
雇主提撥	-	(14,225)	(14,22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 3,502)	\$ 3,502	\$ -
106年12月31日	<u>155,768</u>	<u>(40,510)</u>	<u>115,2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	1,197
利息費用(收入)	<u>2,141</u>	<u>(642)</u>	<u>1,499</u>
認列於損益	<u>3,338</u>	<u>(642)</u>	<u>2,6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8)	(8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52	-	6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507	-	4,5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5,395)</u>	<u>-</u>	<u>(5,3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6)</u>	<u>(808)</u>	<u>(1,044)</u>
雇主提撥	<u>-</u>	<u>(12,239)</u>	<u>(12,239)</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178)</u>	<u>3,178</u>	<u>-</u>
107年12月31日	<u>\$155,692</u>	<u>(\$ 51,021)</u>	<u>\$104,67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1,266	\$ 1,293
推銷費用	312	277
管理費用	628	664
研發費用	<u>490</u>	<u>545</u>
	<u>\$ 2,696</u>	<u>\$ 2,77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4,511</u>)	(<u>\$ 4,756</u>)
減少0.25%	<u>\$ 4,704</u>	<u>\$ 4,9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4,544</u>	<u>\$ 4,809</u>
減少0.25%	(<u>\$ 4,382</u>)	(<u>\$ 4,6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

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2,255</u>	<u>\$1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1.8	12.5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908,475	\$1,908,4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其他	<u>11,203</u>	<u>11,203</u>
	<u>\$2,062,749</u>	<u>\$2,062,74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3 千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5,0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0,258</u>
	<u>\$ 75,318</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150,751)	(\$ 92,050)
稅率變動	(2,96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628)	(70,0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u>10,988</u>	<u>11,306</u>
年底餘額	<u>(\$199,351)</u>	<u>(\$150,75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0,67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u>20,679</u>
年底餘額 (IFRS 9)	<u>\$ -</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4,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804)
年底餘額	<u>(\$ 20,679)</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20,679)
年初餘額 (IFRS 9)	(20,67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1,843)
年底餘額	<u>(\$42,522)</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46,614	\$39,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7,745	5,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25</u>	<u>1,164</u>
年底餘額	<u>\$54,684</u>	<u>\$46,614</u>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6 年度共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587 千股，買回成本為 12,023 千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庫藏股股數皆為 587 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7,747,235	\$8,202,872
勞務收入	<u>4,140</u>	<u>26,359</u>
	<u>\$7,751,375</u>	<u>\$8,229,231</u>

(一) 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3,140,248</u>

(三) 合約收入依產品別細分

107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計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總	
商品銷貨收入	\$2,189,563	\$1,857,285	\$3,479,777	\$ 220,610	\$7,747,235
勞務收入	<u>1,160</u>	<u>1,005</u>	<u>1,832</u>	<u>143</u>	<u>4,140</u>
	<u>\$2,190,723</u>	<u>\$1,858,290</u>	<u>\$3,481,609</u>	<u>\$ 220,753</u>	<u>\$7,751,375</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 21,056	\$ 11,208
佣金收入 (附註三一)	17,678	-
租金收入	5,891	5,780
其 他	<u>14,290</u>	<u>10,711</u>
	<u>\$ 58,915</u>	<u>\$ 27,6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附註十四)	\$106,556	\$ 94,841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18,881	(24,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48	7,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損失)	(951)	2,514
什項支出	<u>(424)</u>	<u>(3,965)</u>
	<u>\$126,110</u>	<u>\$ 75,615</u>

(三)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5,411	\$ 40,416
其他利息費用	<u>4,285</u>	<u>4,484</u>
	<u>\$ 49,696</u>	<u>\$ 44,90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80	\$243,068
專門技術	24,554	22,671
電腦軟體	19,522	11,337
	<u>\$318,756</u>	<u>\$277,0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1,494	\$217,121
營業費用	23,186	25,947
	<u>\$274,680</u>	<u>\$243,0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3	\$ 1,078
營業費用	41,733	32,930
	<u>\$ 44,076</u>	<u>\$ 34,0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948,519</u>	<u>\$906,30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079	48,98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三)	2,696	2,779
	<u>50,775</u>	<u>51,7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99,294</u>	<u>\$958,0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4,821	\$616,562
營業費用	374,473	341,500
	<u>\$999,294</u>	<u>\$958,06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5	15
董監事酬勞 (%)	2.5	2.5
金 額		
員工酬勞	\$ 20,003	\$ 6,967
董監事酬勞	3,334	1,1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991	\$ 31,088
未分配盈餘稅	4,10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11	2,194
	<u>60,006</u>	<u>33,2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323)	(21,267)
稅率影響	43,123	-
	<u>(42,200)</u>	<u>(21,267)</u>
	<u>\$17,806</u>	<u>\$12,01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6,151</u>	<u>\$ 64,3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3,140	\$ 20,8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 21,194)	(\$ 16,051)
未分配盈餘稅	4,10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9,323)	(10,64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45	15,624
稅率變動	43,12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911</u>	<u>2,194</u>
	<u>\$ 17,806</u>	<u>\$ 12,01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93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10,988	\$11,306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益	(209)	227
	<u>\$ 8,758</u>	<u>\$11,53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11</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362</u>	<u>\$ 8,57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607	\$ 612	\$ 730	\$ -	\$ 20,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0	(1,889)	-	(19)	11,482
未實現存貨損失	40,100	(810)	-	(196)	39,09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					
益	13,722	(1,647)	-	-	12,075
虧損扣抵	34,246	39,057	-	-	73,303
其他	13,435	2,510	-	1,108	17,053
	<u>\$ 134,500</u>	<u>\$ 37,833</u>	<u>\$ 730</u>	<u>\$ 893</u>	<u>\$ 173,9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350,868	(\$ 4,442)	\$ -	\$ -	\$ 346,4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6,775	-	(8,028)	-	8,747
其他	3,268	75	-	12	3,355
	<u>\$ 391,189</u>	<u>(\$ 4,367)</u>	<u>(\$ 8,028)</u>	<u>\$ 12</u>	<u>\$ 378,806</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326	(\$ 1,946)	\$ 227	\$ -	\$ 19,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34	(3,322)	-	(22)	13,390
未實現存貨損失	42,509	(1,540)	-	(869)	40,1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6,659	(2,937)	-	-	13,722
虧損扣抵	12,723	21,523	-	-	34,246
其他	14,714	(1,021)	-	(258)	13,435
	<u>\$ 124,665</u>	<u>\$ 10,757</u>	<u>\$ 227</u>	<u>(\$ 1,149)</u>	<u>\$ 134,5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360,716	(\$ 9,467)	\$ -	(\$ 381)	\$ 350,8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081	-	(11,306)	-	16,775
其他	4,592	(1,043)	-	(281)	3,268
	<u>\$ 413,667</u>	<u>(\$ 10,510)</u>	<u>(\$ 11,306)</u>	<u>(\$ 662)</u>	<u>\$ 391,18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到期	\$ -	\$ 5,235
108 年到期	-	2,712
109 年到期	4,426	39,045
110 年到期	-	1,296
111 年到期	47,622	67,396
112 年到期	365	-
	<u>\$ 52,413</u>	<u>\$115,6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9,520</u>	<u>\$ 56,642</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426	109
47,622	111
365	112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8,821	115
126,812	116
<u>170,883</u>	117
<u>\$ 418,929</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463,034 千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150,600</u>	<u>\$ 46,833</u>

(二) 股數 (千股)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9,417	99,51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u>1,382</u>	<u>35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0,799</u>	<u>99,86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1,662	\$ -	\$ -	\$ 41,662
衍生工具	-	70	-	70
	<u>\$ 41,662</u>	<u>\$ 70</u>	<u>\$ -</u>	<u>\$ 41,7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3,601	\$ 93,60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020	1,020
	<u>\$ -</u>	<u>\$ -</u>	<u>\$ 94,621</u>	<u>\$ 94,6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98	\$ -	\$ -	\$ 1,998
衍生工具	-	656	-	656
	<u>\$ 1,998</u>	<u>\$ 656</u>	<u>\$ -</u>	<u>\$ 2,65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615	\$ 3,615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979	979
	<u>\$ -</u>	<u>\$ -</u>	<u>\$ 4,594</u>	<u>\$ 4,59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IAS 39)	\$ 4,594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4,594)	4,594
年初餘額 (IFRS 9)	-	4,594
未實現損失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21,843)
本年度新增 (附註十四)	-	111,870
年底餘額	<u>\$ -</u>	<u>\$ 94,621</u>

106 年度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7,398
新 增	3,000
未實現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4)
年底餘額	<u>\$ 4,594</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或最近期淨資產價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4,546,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4,680,6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0	2,65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6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4,621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863,077	3,668,5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3,356	(\$ 2,77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069,082	\$1,057,155
金融負債	1,233,167	1,053,6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41 千元及 3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

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合 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924,296	\$ 23,402	\$ -	\$ -		\$1,947,698
浮動利率工具	665,219	11,259	45,034	614,171		1,335,683
固定利率工具	672,396	-	-	-		672,396
財務保證負債	-	120,645	-	-		120,645
	<u>\$3,261,911</u>	<u>\$ 155,306</u>	<u>\$ 45,034</u>	<u>\$ 614,171</u>		<u>\$4,076,422</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867,449	\$ 71,962	\$ -	\$ -		\$1,939,411
浮動利率工具	396,587	10,016	676,370	-		1,082,973
固定利率工具	673,278	-	-	-		673,278
財務保證負債	-	44,634	-	-		44,634
	<u>\$2,937,314</u>	<u>\$ 126,612</u>	<u>\$ 676,370</u>	<u>\$ -</u>		<u>\$3,740,296</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6,049		\$ -	
流 出	(46,073)		-	
	<u>(\$ 24)</u>		<u>\$ -</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4,968		\$ 14,936	
流 出	(44,640)		(14,880)	
	<u>\$ 328</u>		<u>\$ 56</u>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郡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07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立高分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54,692	\$141,734
法人董事	56	537
關聯企業	2	2,635
實質關係人	<u>357,133</u>	<u>298,949</u>
	<u>\$511,883</u>	<u>\$443,855</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人董事		
Keiwa	\$431,067	\$372,064
關聯企業	48,026	236,33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87,354	94,102
實質關係人	<u>50,504</u>	<u>54,358</u>
	<u>\$616,951</u>	<u>\$756,859</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	<u>\$17,678</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126</u>	<u>\$ 1,176</u>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46,653	\$ 33,018
實質關係人	<u>171,107</u>	<u>150,947</u>
	<u>\$217,760</u>	<u>\$183,965</u>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464
法人董事	2,862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	10,505	-
其他	-	<u>1,555</u>
	<u>\$13,372</u>	<u>\$ 2,0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	\$ 96,190	\$ 74,810
關聯企業	-	42,7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2,280	22,595
實質關係人	<u>18,525</u>	<u>22,528</u>
	<u>\$146,995</u>	<u>\$162,640</u>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46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		
Keiwa	<u>\$ 4,173</u>	<u>\$ 3,963</u>

(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120,645</u>	<u>\$ 44,634</u>
實際動支金額	<u>\$120,645</u>	<u>\$ 44,634</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於107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118年1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109年10月底止，相關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089	\$ 2,2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39</u>	<u>39</u>
	<u>\$ 1,128</u>	<u>\$ 2,250</u>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84	\$ 22,789
退職後福利	<u>885</u>	<u>909</u>
	<u>\$ 28,969</u>	<u>\$ 23,6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50,213	\$ 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9,072	189,072
房屋及建築	<u>178,627</u>	<u>191,617</u>
	<u>367,699</u>	<u>380,68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u>	<u>41,664</u>
	<u>\$417,912</u>	<u>\$442,35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貨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美 金	\$ 5,605	\$ 3,471
新 幣	1,758	2,079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設備	<u>\$23,754</u>	<u>\$35,894</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三一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均為 8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分別為 14,383 千元及 15,595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英國 Nano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簽訂取得產品生產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於 112 年

12月31日到期，依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支付之技術授權金如下：

1. 技術授權金

本公司需支付技術授權金之價款總額係依合約期間可達之銷售量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預估總價款約為 95,255 千元，於達到約定銷售量時分次支付，於 105 年度簽約時已依最高可能支付之價款認列專門技術及其他應付款，並支付 31,795 千元。惟 107 年度本公司評估因產業環境變化，預估將無法達到約定之銷售量而毋需支付剩餘款項 63,460 千元，是以本公司於 107 年底依前述金額沖銷原始認列之專門技術成本及其他應付款。

2. 銷售權利金

本公司未來需於合約期間依生產銷售產品之銷售淨額一定比例計付銷售權利金。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匯		率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3,866	30.715	(美金：新台幣)	\$1,961,636
美	金	56,359	6.863	(美金：人民幣)	1,731,05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169	30.715	(美金：新台幣)	1,755,939
美	金	52,130	6.863	(美金：人民幣)	1,601,18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981	29.76	(美金：新台幣)		\$	1,814,786	
美金		51,937	6.53	(美金：人民幣)			1,545,65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483	29.76	(美金：新台幣)			1,889,248	
美金		58,754	6.53	(美金：人民幣)			1,748,529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利益 18,881 千元及損失 24,88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應付帳款	
	金	額	金	額
	估	該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蘇州長宏	\$41,473	1	\$42,656	5
惠州盛宏	22,249	1	9,633	1
寧波長宏	9,366	-	-	-
廈門廣宏	65	-	73	-
	<u>\$73,153</u>	<u>2</u>	<u>\$52,362</u>	<u>6</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應收帳款	
	金	額	金	額
	估	該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蘇州長宏	\$1,489,729	33	\$869,622	43
惠州盛宏	370,844	8	143,474	7
廈門廣宏	242,690	5	110,340	6
寧波長宏	225,287	5	122,908	6
青島長宏	37,902	1	20,651	1
蘇州長均	5,162	-	4,058	-
	<u>\$2,371,614</u>	<u>52</u>	<u>\$1,271,053</u>	<u>63</u>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及惠州市新耀貿易（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其中青島益宏於 107 年 8 月解散。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四) PT. Wah Hong Indonesia－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90,723	\$ 1,858,290	\$ 3,481,609	\$ 220,753	\$ -	\$ 7,751,375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2,388,905</u>	<u>48,597</u>	<u>261,425</u>	<u>-</u>	<u>(2,698,927)</u>	<u>-</u>
收入合計	<u>\$ 4,579,628</u>	<u>\$ 1,906,887</u>	<u>\$ 3,743,034</u>	<u>\$ 220,753</u>	<u>(\$ 2,698,927)</u>	<u>\$ 7,751,375</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19,053)</u>	<u>\$ 115,884</u>	<u>\$ 37,395</u>	<u>\$ 6,613</u>	<u>\$ -</u>	\$ 40,839
其他收入						58,9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10
財務成本						(49,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
稅前淨利						176,151
所得稅費用						(17,806)
本年度淨利						<u>\$ 158,345</u>
可辨認資產	<u>\$ 3,600,676</u>	<u>\$ 1,932,962</u>	<u>\$ 3,617,830</u>	<u>\$ 442,726</u>	<u>(\$ 1,507,737)</u>	\$ 8,086,4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21
資產合計						<u>\$ 8,181,078</u>
負債合計	<u>\$ 3,470,473</u>	<u>\$ 735,270</u>	<u>\$ 1,524,553</u>	<u>\$ 117,310</u>	<u>(\$ 1,466,286)</u>	<u>\$ 4,381,320</u>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40,202	\$ 2,113,763	\$ 3,641,651	\$ 333,615	\$ -	\$ 8,229,23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2,719,428</u>	<u>71,601</u>	<u>211,059</u>	<u>-</u>	<u>(3,002,088)</u>	<u>-</u>
收入合計	<u>\$ 4,859,630</u>	<u>\$ 2,185,364</u>	<u>\$ 3,852,710</u>	<u>\$ 333,615</u>	<u>(\$ 3,002,088)</u>	<u>\$ 8,229,23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36,048)</u>	<u>\$ 51,478</u>	<u>(\$ 13,691)</u>	<u>\$ 3,385</u>	<u>\$ -</u>	\$ 5,124
其他收入						27,6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15
財務成本						(44,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5
稅前淨利						64,383
所得稅費用						(12,015)
本年度淨利						<u>\$ 52,368</u>
可辨認資產	<u>\$ 3,614,324</u>	<u>\$ 1,922,269</u>	<u>\$ 3,542,895</u>	<u>\$ 362,713</u>	<u>(\$ 1,545,469)</u>	\$ 7,896,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93
資產合計						<u>\$ 7,907,819</u>
負債合計	<u>\$ 3,353,616</u>	<u>\$ 792,819</u>	<u>\$ 1,454,903</u>	<u>\$ 95,992</u>	<u>(\$ 1,499,268)</u>	<u>\$ 4,198,062</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地區	\$163,344	\$117,466
中國華南地區	61,786	64,245
中國華東地區	84,439	86,461
其 他	<u>9,187</u>	<u>8,904</u>
	<u>\$318,756</u>	<u>\$277,076</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LCD 材料	\$6,183,536	\$6,656,894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318,940	1,350,777
其 他	<u>248,899</u>	<u>221,560</u>
	<u>\$7,751,375</u>	<u>\$8,229,23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度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333,199	\$ 1,476,518	\$ 864,644	\$ 1,018,233
中國大陸	5,734,698	5,976,797	1,156,040	1,254,448
其 他	<u>683,478</u>	<u>775,916</u>	<u>76,642</u>	<u>49,001</u>
	<u>\$ 7,751,375</u>	<u>\$ 8,229,231</u>	<u>\$ 2,097,326</u>	<u>\$ 2,321,6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61,910	\$ 61,430	\$ 61,430	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398,195	\$1,061,853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23,960	13,822	13,822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398,195	1,061,85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換算。

註 4：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23,522	\$ 598,943	\$ 353,223	\$ -	\$ -	9.43	\$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46,433	46,073	-	-	1.23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9,015	18,276	9,215	4,616	-	0.25	2,621,552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339,130	337,865	-	-	9.02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778,700	92,145	-	-	2.46	2,621,552	Y	N	N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業務往來	374,507	123,154	120,645	120,645	-	3.22	1,498,029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7.1120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4,233	8.26	\$ 4,233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300	1,020	16.67	1,02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94,621</u>		<u>\$94,621</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	<u>\$41,662</u>		<u>\$41,662</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	額	金	數	金		額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7,000,000	\$ 208,553 RMB 47,000,000	47,000,000	\$ 213,355 RMB 47,826,390	\$ 208,553 RMB 47,000,000	\$ 3,687 RMB 826,390	-	\$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9,729)	(3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869,622	41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0,844)	(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43,474	7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2,690)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0,340	5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5,287)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22,908	6	註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46,525)	(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70,661	8	註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30,732	1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96,143)	(11)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89,613)	(44)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5,477	42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869,622	1.75	\$ -	-	\$419,015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474	2.43	-	-	77,358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340	1.41	-	-	46,625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22,908	2.10	-	-	64,196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181,166 (註2)	2.17	-	-	73,025	-

註 1：與子公司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係包含應收帳款 170,66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505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489,72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9.00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0,84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00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5,28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00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2,69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00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90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71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6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69,622	月結 180 天收款	11.00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3,474	月結 180 天收款	2.00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2,908	月結 180 天收款	2.00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0,340	月結 180 天收款	1.00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651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15	月結 9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058	月結 9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60	月結 18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4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2,665	月結 150 天收款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97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73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736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0,26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381	月結 15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2,577	依合約規定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832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66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2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2,24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517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67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527	月結 150 天收款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74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28	月結 150 天收款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3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840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36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82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2,908	月結 150 天收款	2.00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9,61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5,477	月結 150 天收款	1.00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5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00	\$ 3,447,807	\$ 149,803	\$ 147,827	註6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0	-	(2,405)	-	註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23,038	75,108	3,960,000	99.00	72,442	(18,177)	(17,995)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74,748	653,768	21,968,025	100.00	2,096,786	46,461	46,461	註6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34,203	614,484	20,648,000	100.00	1,197,691	88,658	88,658	註6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5,358	14,880	500,000	100.00	-	-	-	註6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44,688	43,299	3,900,000	60.00	86,462	19,363	11,547	註6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29,486	28,570	960,000	100.00	3,133	862	862	註6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3,508)	(59)	(59)	註6
Wah Hong Holding Ltd.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	2,976	-	50.00	-	(52)	(17)	註2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242	758	40,000	1.00	731	(18,177)	(182)	註6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3,072	2,976	-	100.00	1,850	(173)	(173)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完成撤銷公司註冊登記，並退回股款 1,347 千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6：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21,9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28,516	100.00	\$ 28,516	\$ 1,327,316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84,90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	95,820	39,009	100.00	39,009	477,908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307,1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	300,950	(21,528)	100.00	(21,528)	298,078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4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923)	100.00	(1,923)	(6,528)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	29,985	1,929	100.00	1,929	-	-	註 4 及註 5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20,7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	238,092	83,986	100.00	83,986	869,711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61,0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	227,204	4,671	100.00	4,671	327,955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5,35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4,923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08)	100.00	(308)	4,850	-	註 2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247,044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註 5：青島益宏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6：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對關聯企業郡宏光電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該日起對郡宏光電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華宏新技公司將所持有郡宏光電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 111,870 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6,556 千元，因郡宏光電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價可供參考，華宏新技公司委託外部獨立專家衡量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由於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華宏新技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二、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三、複核管理階層評價時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包括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之合理性、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暨核算公允價值計算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526	3	\$ 229,65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142,713	16	\$ 748,4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70	-	65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80,000	2	2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1,420	1	42,52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30	-	6,6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26	-	1,1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63,228	9	736,45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38,854	7	443,80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84,270	3	173,1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477,803	21	1,507,026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22,709	3	272,0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8,846	-	21,0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10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8,735	4	204,0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09	-	12,1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	-	2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6,063	33	2,178,790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21	-	6,90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1,601	36	2,476,800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580,395	8	668,025	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6,271	5	388,033	6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八)	94,62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4,671	2	115,258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4,5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2	-	3,5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3,520,249	49	3,397,841	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4,409	15	1,174,82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835,155	12	915,947	13	2XXX	負債合計	3,470,472	48	3,353,617	4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006	-	9,101	-		權益(附註二二)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十五)	6,207	-	86,727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4	1,000,04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6,343	2	111,945	2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8	2,062,749	2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887	-	7,347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7	-	6,45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679	5	364,99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3,945	64	4,539,960	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3	181,6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883	5	237,192	3
1XXX	資產總計	\$ 7,215,546	100	\$ 7,016,760	1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36,177	13	783,803	11
						3400	其他權益	(241,873)	(3)	(171,430)	(2)
						3500	庫藏股票	(12,023)	-	(12,023)	-
						3XXX	權益合計	3,745,074	52	3,663,14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15,546	100	\$ 7,016,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4,579,628	100	\$4,859,6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 二一、二四及二九）	<u>4,271,664</u>	<u>93</u>	<u>4,481,22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307,964	7	378,405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121</u>	<u>-</u>	<u>9,99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3,085</u>	<u>7</u>	<u>388,39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562	3	100,468	2
6200	管理費用	155,502	3	149,5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428	4	176,1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8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3,604</u>	<u>10</u>	<u>426,200</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20,519</u>)	(<u>3</u>)	(<u>37,80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32,467	1	12,9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46	2	86,993	2
7050	財務成本	(<u>46,508</u>)	(<u>1</u>)	(<u>38,163</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129,832</u>	<u>3</u>	<u>14,0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0,537</u>	<u>5</u>	<u>75,8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018	2	\$ 38,064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40,582</u>	<u>1</u>	<u>8,76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600</u>	<u>3</u>	<u>46,83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44	-	(1,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30</u>	<u>-</u>	<u>227</u>	<u>-</u>
		<u>(20,069)</u>	<u>-</u>	<u>(1,1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5,80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62)	-	(3,49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5,066)	(1)	(66,515)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028</u>	<u>-</u>	<u>11,306</u>	<u>-</u>
		<u>(48,600)</u>	<u>(1)</u>	<u>(64,50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8,669)</u>	<u>(1)</u>	<u>(65,6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931</u>	<u>2</u>	<u>(\$ 18,779)</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51</u>		<u>\$ 0.47</u>	
9810	稀 釋	<u>\$ 1.49</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 -	(\$ 106,925)	\$ -	\$3,693,94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6,833	-	-	-	-	-	46,83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58,701)	(5,804)	-	(64,505)	-	(65,61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6	(58,701)	(5,804)	-	(64,505)	-	(18,779)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	-	(12,023)	(12,0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20,679)	-	(171,430)	(12,023)	3,663,14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20,679	(20,679)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	(20,679)	(171,430)	(12,023)	3,663,14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3	-	(4,683)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50,600	-	-	-	-	-	150,60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4	(48,600)	-	(21,843)	(70,443)	-	(68,6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374	(48,600)	-	(21,843)	(70,443)	-	81,9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9,679	\$ 181,615	\$ 384,883	(\$ 199,351)	\$ -	(\$ 42,522)	(\$ 241,873)	(\$ 12,023)	\$3,745,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018	\$ 38,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767	96,5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391	29,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利益)淨額	3,119	(4,189)
A20900	財務成本	46,508	38,163
A21200	利息收入	(292)	(2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29,832)	(14,0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616)	(2,6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106,556)	(94,8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26)	(36,466)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14)	(33,597)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7,038	9,222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121)	(9,992)
A29900	其 他	(5,247)	(7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3,05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33)	-
A31130	應收票據	(7,848)	2,469
A31150	應收帳款	(64,941)	790,5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16)	6,775
A31200	存 貨	(72,499)	14,884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582)
A32130	應付票據	(5,396)	314
A32150	應付帳款	(62,074)	(252,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16	27,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20)	2,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43)	(11,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0,517)	595,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2	\$ 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01)	(36,99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716)	(1,6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442)	557,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30)	(262,936)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5,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23)	(153,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2	1,0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5	7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6,742)	(9,426)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7,494)	(3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2)	(4,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44)	(327,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3,28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4,1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2,6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600)	(144,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9)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853	(200,9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133)	28,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59	200,7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526	\$ 229,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29,659	\$ 229,659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4,594	4,594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 他應收款、其他金 融資產及存出保證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042,903	2,042,903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656	656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說 明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2,272,562	\$ 2,272,562 (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u>權益工具</u>					
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4,594	4,594 (2)
			<u>\$ -</u>	<u>\$ 2,277,156</u>	<u>\$ 2,277,156</u>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679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若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資產負債項目之表達有所不同，對於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表項目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 0 8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調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 -	\$10,086	\$10,086
租賃負債—流動	\$ -	\$ 6,832	\$ 6,8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54	3,254
負債影響	\$ -	\$10,086	\$10,08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追溯適用 IFRIC 23 對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含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

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

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材料（LCD）、機能材料（BMC）及其他自製產品等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無活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採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因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59	\$ 439
支票存款	581	2,148
活期存款	185,486	206,24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 -	\$ 20,832
	<u>\$186,526</u>	<u>\$229,659</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5

(二)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0	\$ 656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u>		
<u>107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	USD1,500/TWD46,049
<u>106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01~107.02	USD2,000/TWD59,904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四。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93,60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1,020</u>
	<u>\$ 94,621</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61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979</u>
	<u>\$ 4,594</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因營業而發生</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557	\$ 42,65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 51,420</u>	<u>\$ 42,522</u>
應收票據－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26</u>	<u>\$ 1,17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8,783	\$ 474,74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29,929</u>	<u>30,946</u>
	<u>\$ 538,854</u>	<u>\$ 443,80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1,477,803</u>	<u>\$1,507,026</u>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	逾	逾	逾	期	合	計
	逾	期	期	期	期		
	0.3	1~180	181~360	360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2,059,465	\$ 11,141	\$ 16	\$ 27,647	\$ 2,098,2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270</u>)	(<u>193</u>)	(<u>8</u>)	(<u>27,595</u>)	(<u>30,066</u>)		
攤銷後成本	<u>\$ 2,057,195</u>	<u>\$ 10,948</u>	<u>\$ 8</u>	<u>\$ 52</u>	<u>\$ 2,068,20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7	\$ 30,946	\$ 31,083
本年度迴轉	-	(888)	(888)
本年度沖銷	-	(<u>129</u>)	(<u>129</u>)
年底餘額	<u>\$ 137</u>	<u>\$ 29,929</u>	<u>\$ 30,066</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1,881,668
181至360天	71,223
361天以上	<u>28,883</u>
	<u>\$1,981,7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群	組	群	組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	\$29,023	\$ 3,664	\$32,687
本年度迴轉	-	(140)	(1,309)	(1,449)
本年度沖銷	-	-	(292)	(2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u>	<u>\$28,883</u>	<u>\$ 2,063</u>	<u>\$30,946</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u>\$28,8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159,341	\$119,720
在 製 品	30,792	20,318
製 成 品	<u>98,602</u>	<u>63,982</u>
	<u>\$288,735</u>	<u>\$204,020</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271,664千元及4,481,225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514)	(\$ 33,597)
存貨報廢損失	7,038	9,222
存貨盤盈淨額	(8,740)	(5,559)
閒置產能	104,680	81,36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581)
	<u>\$ 92,464</u>	<u>\$ 50,848</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 106 年度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20,000</u>
利率（%）	0.09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3,520,249	\$3,392,527
投資關聯企業	<u>-</u>	<u>5,314</u>
	<u>\$3,520,249</u>	<u>\$3,397,841</u>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七。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3,447,807	\$3,348,458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 印尼)	<u>72,442</u>	<u>44,069</u>
	<u>\$3,520,249</u>	<u>\$3,392,52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Wah Hong Holding	100%	100%
華宏印尼	99%	99%

1.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212,961 千元（美金 38,225 千元）。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由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共同投資設立 PT. Wah Hong Indonesia（主要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增加對其投資金額分別為 47,930 千元及 17,936 千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對 PT.Wah Hong Indonesia 之投資額分別為 123,038 千元（美金 3,960 千元）及 1,242 千元（美金 40 千元），分別持股為 99% 及 1%。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非重要之子公司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係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公司（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

郡宏光電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24,500 千股，投資金額計 245,000 千元，本公司將投資款 245,000 千元沖減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82 千元。本公司嗣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簽訂出售 32.5% 股權合約，出售價款淨額為 105,309 千元，是以 106 年 9 月 30 日依出售持股比例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10,468 千元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出售後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為 16.5%，惟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是以仍採用權益法衡量。

郡宏光電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改選董事成員並增加董事席次，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本公司以所持有股票按公允價值 111,870 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5,314 千元之差額 106,556 千元列入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272	\$ 522,595	\$ 1,100,278	\$ 196,924	\$ 67,707	\$ 2,084,776
增 添	-	5,986	31,935	6,976	7,371	52,268
處 分	-	(2,480)	(32,183)	(4,006)	-	(38,669)
重分類	-	7,700	-	(7,70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72</u>	<u>\$ 533,801</u>	<u>\$ 1,100,030</u>	<u>\$ 192,194</u>	<u>\$ 75,078</u>	<u>\$ 2,098,375</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8,295	\$ 647,794	\$ 141,481	\$ -	\$ 1,067,570
折舊費用	-	25,637	97,062	9,068	-	131,767
處 分	-	(1,304)	(26,939)	(879)	-	(29,122)
重分類	-	321	-	(321)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2,949</u>	<u>\$ 717,917</u>	<u>\$ 149,349</u>	<u>\$ -</u>	<u>\$ 1,170,215</u>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81,501	\$ 19,758	\$ -	\$ 101,259
處 分	-	-	(5,128)	(3,126)	-	(8,2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76,373</u>	<u>\$ 16,632</u>	<u>\$ -</u>	<u>\$ 93,00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272</u>	<u>\$ 230,852</u>	<u>\$ 305,740</u>	<u>\$ 26,213</u>	<u>\$ 75,078</u>	<u>\$ 835,155</u>

106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272	\$ 469,922	\$ 896,136	\$ 186,132	\$ 217,012	\$ 1,966,474
增 添	-	53,740	211,100	15,786	(149,305)	131,321
處 分	-	(1,067)	(6,958)	(4,994)	-	(13,0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72</u>	<u>\$ 522,595</u>	<u>\$ 1,100,278</u>	<u>\$ 196,924</u>	<u>\$ 67,707</u>	<u>\$ 2,084,776</u>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4,422	\$ 592,414	\$ 132,588	\$ -	\$ 979,424
折舊費用	-	24,940	60,181	11,443	-	96,564
處 分	-	(1,067)	(4,801)	(2,550)	-	(8,4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8,295</u>	<u>\$ 647,794</u>	<u>\$ 141,481</u>	<u>\$ -</u>	<u>\$ 1,067,570</u>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83,553	\$ 19,202	\$ 3,000	\$ 105,755
重分類	-	-	-	3,000	(3,000)	-
處 分	-	-	(2,052)	(2,444)	-	(4,4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81,501</u>	<u>\$ 19,758</u>	<u>\$ -</u>	<u>\$ 101,25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272</u>	<u>\$ 244,300</u>	<u>\$ 370,983</u>	<u>\$ 35,685</u>	<u>\$ 67,707</u>	<u>\$ 915,947</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52,268	\$131,32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455</u>	<u>22,160</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 52,723</u>	<u>\$153,481</u>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0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4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租賃主係為廠房。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6,941	\$ 6,9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275</u>	<u>10,217</u>
	<u>\$10,216</u>	<u>\$17,158</u>

十五、專門技術

	107 年度	專 門 技 術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072
本年度新增		7,494
到期除列		(33,295)
本年度沖銷 (附註三一)		(63,46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811</u>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45
攤銷費用		24,554
到期除列		(33,29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u>專 門 技 術</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4,930
本 年 度 新 增		310
到 期 除 列		(<u>114,1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41,072</u>
累 計 攤 銷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5,842
攤 銷 費 用		22,671
到 期 除 列		(<u>114,1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3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6,727</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以直線基礎按 5~7 年之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短期借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 494,713	\$ 365,442
週轉金借款	<u>648,000</u>	<u>383,000</u>
	<u>\$1,142,713</u>	<u>\$ 748,442</u>
年 利 率 (%)	1.02~3.84	1.02~2.65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08%~1.09% 及 1.01%~1.02%。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341	\$ 94,12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3,337	8,128
應付未休假獎金	19,745	13,434
應付設備款	16,747	17,202
應付勞健保	7,436	7,030
應付包裝費	6,589	6,630
出口費用	6,261	5,589
應付雜項購置	4,324	4,049
應付技術授權金（附註三一）	-	63,460
其他	50,929	52,374
	<u>\$222,709</u>	<u>\$272,021</u>

二十、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甲項，年利率為 3.8584%	\$583,585	\$ -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乙項，年利率為 2.9915%	-	669,600
減：聯貸主辦費	3,190	1,575
	<u>\$580,395</u>	<u>\$668,025</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等簽訂之聯貸合約用以償還舊聯貸案，其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00 萬元，包含甲項額度美金 5,000 萬元、乙項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及丙項額度新台幣 5 億元。

前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 107 年 6 月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2 期每期各遞減 15%，第 3、4 期各遞減 20%，第 5 期遞減 3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貸合約之規定。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5,692		\$155,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21)		(40,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671</u>		<u>\$115,258</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154,853</u>	(<u>\$ 29,483</u>)	<u>\$125,3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8	-	1,438
利息費用 (收入)	<u>1,742</u>	(<u>401</u>)	<u>1,341</u>
認列於損益	<u>3,180</u>	(<u>401</u>)	<u>2,7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	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239	-	4,2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868)	\$ -	(\$ 4,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1,866</u>	<u>-</u>	<u>1,8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37</u>	<u>97</u>	<u>1,334</u>
雇主提撥	<u>-</u>	<u>(14,225)</u>	<u>(14,225)</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502)</u>	<u>3,502</u>	<u>-</u>
106年12月31日	<u>155,768</u>	<u>(40,510)</u>	<u>115,2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	1,197
利息費用(收入)	<u>2,141</u>	<u>(642)</u>	<u>1,499</u>
認列於損益	<u>3,338</u>	<u>(642)</u>	<u>2,6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8)	(8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2	-	6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07	-	4,5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5,395)</u>	<u>-</u>	<u>(5,3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6)</u>	<u>(808)</u>	<u>(1,044)</u>
雇主提撥	<u>-</u>	<u>(12,239)</u>	<u>(12,239)</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178)</u>	<u>3,178</u>	<u>-</u>
107年12月31日	<u>\$155,692</u>	<u>(\$ 51,021)</u>	<u>\$104,67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營業成本	\$ 1,266	\$ 1,293
推銷費用	312	277
管理費用	628	664
研發費用	<u>490</u>	<u>545</u>
	<u>\$ 2,696</u>	<u>\$ 2,77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511</u>)	(<u>\$ 4,756</u>)
減少 0.25%	<u>\$ 4,704</u>	<u>\$ 4,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44</u>	<u>\$ 4,809</u>
減少 0.25%	<u>(\$ 4,382)</u>	<u>(\$ 4,6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2,255</u>	<u>\$1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11.8	12.5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908,475	\$1,908,4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其他	<u>11,203</u>	<u>11,203</u>
	<u>\$2,062,749</u>	<u>\$2,062,74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3 千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5,0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0,258</u>
	<u>\$75,318</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150,751)	(\$ 92,050)
稅率變動	(2,96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562)	(3,4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066)	(66,5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之相關所得稅	<u>10,988</u>	<u>11,306</u>
年底餘額	<u>(\$199,351)</u>	<u>(\$150,75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20,67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u>20,679</u>
年底餘額 (IFRS 9)	<u>\$ -</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14,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5,804</u>)
年底餘額	(<u>\$ 20,679</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u>20,679</u>)
年初餘額 (IFRS 9)	(20,67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21,843</u>)
年底餘額	(<u>\$ 42,522</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6 年度共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587 千股，買回成本為 12,023 千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庫藏股股數皆為 587 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4,577,729	\$4,855,420
勞務收入	<u>1,899</u>	<u>4,210</u>
	<u>\$4,579,628</u>	<u>\$4,859,630</u>

(一) 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07 年度</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2,068,20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佣金收入 (附註二九)	\$ 17,678	\$ -
租金收入	5,718	5,516
利息收入	292	203
其他	8,779	7,280
	<u>\$ 32,467</u>	<u>\$ 12,9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附註十三)	\$ 106,556	\$ 94,841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 額	8,693	(13,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 失)	(3,119)	4,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2,616	2,684
什項支出	-	(774)
	<u>\$ 114,746</u>	<u>\$ 86,993</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793	\$ 33,799
其他利息費用	2,715	4,364
	<u>\$ 46,508</u>	<u>\$ 38,1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767	\$ 96,564
專門技術	24,554	22,671
電腦軟體	14,837	6,674
	<u>\$ 171,158</u>	<u>\$ 125,9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315	\$ 84,875
營業費用	10,452	11,689
	<u>\$ 131,767</u>	<u>\$ 96,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3	\$ 622
營業費用	<u>37,508</u>	<u>28,723</u>
	<u>\$ 39,391</u>	<u>\$ 29,3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525,266</u>	<u>\$484,46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471	20,25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2,696</u>	<u>2,779</u>
	<u>20,167</u>	<u>23,0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5,433</u>	<u>\$507,4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2,857	\$265,503
營業費用	<u>262,576</u>	<u>241,995</u>
	<u>\$545,433</u>	<u>\$507,49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員工酬勞	\$20,003	\$ 6,967
董監事酬勞	3,334	1,16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稅	\$ 4,10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16</u>	<u>1,190</u>
	<u>6,820</u>	<u>1,1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525)	(9,959)
稅率變動	<u>43,123</u>	<u>-</u>
	<u>(47,402)</u>	<u>(9,959)</u>
	<u>(\$ 40,582)</u>	<u>(\$ 8,76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0,018</u>	<u>\$ 38,0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004	\$ 6,47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20,967)	(16,430)
未分配盈餘稅額	4,10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1,562)	-
稅率變動	43,12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716</u>	<u>1,190</u>
	<u>(\$ 40,582)</u>	<u>(\$ 8,769)</u>

本公司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益	\$ 939	\$ -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換算		
差額之份額	(2,960)	-
本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換算差額之份額	10,988	11,30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	(209)	227
	<u>\$ 8,758</u>	<u>\$ 11,53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4,104</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607	\$ 612	\$ 730	\$ 20,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12,306	(1,889)	-	10,417
未實現存貨損失	25,417	2,382	-	27,79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9,331	329	-	9,660
虧損扣抵	34,246	39,057	-	73,303
其他	11,038	3,177	-	14,215
	<u>\$111,945</u>	<u>\$ 43,668</u>	<u>\$ 730</u>	<u>\$156,3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50,868	(\$ 4,442)	\$ -	\$346,4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75	-	(8,028)	8,747
其他	112	708	-	820
	<u>\$388,033</u>	<u>(\$ 3,734)</u>	<u>(\$ 8,028)</u>	<u>\$376,271</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326	(\$ 1,946)	\$ 227	\$ 19,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15,628	(3,322)	-	12,306
未實現存貨損失	31,128	(5,711)	-	25,41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1,328	(1,997)	-	9,331
虧損扣抵	12,723	21,523	-	34,246
其他	8,123	2,915	-	11,038
	<u>\$100,256</u>	<u>\$ 11,462</u>	<u>\$ 227</u>	<u>\$111,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48,322	\$ 2,546	\$ -	\$350,8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081	-	(11,306)	16,775
其他	1,155	(1,043)	-	112
	<u>\$397,836</u>	<u>\$ 1,503</u>	<u>(\$ 11,306)</u>	<u>\$388,03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到期	\$ 68,821	\$ 74,841
116 年到期	126,812	126,621
117 年到期	170,883	-
	<u>\$366,516</u>	<u>\$201,462</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463,034 千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150,600</u>	<u>\$ 46,833</u>

(二) 股數 (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9,417	99,51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u>1,382</u>	<u>35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0,799</u>	<u>99,8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0	\$ -	\$ 7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3,601	\$ 93,60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020	1,020
	<u>\$ -</u>	<u>\$ -</u>	<u>\$ 94,621</u>	<u>\$ 94,6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6	\$ -	\$ 65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615	\$ 3,615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979	979
	<u>\$ -</u>	<u>\$ -</u>	<u>\$ 4,594</u>	<u>\$ 4,59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IAS 39)	\$ 4,594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94)	4,594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IFRS 9)	\$	-	\$	4,594
未實現損失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21,843)
本年度新增 (附註十三)		-		111,870
年底餘額	\$	-	\$	94,621

106 年度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之	金	融	資
年初餘額				\$ 7,398
未實現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4)
本年度新增				3,000
年底餘額				\$ 4,59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 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 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 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或最近期淨資產價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2,272,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 2)	2,289,462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0	\$ 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4,621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77,617	2,838,1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

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586	\$ 34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5,486	\$ 247,072
金融負債	1,233,167	1,023,9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477千元及7,769千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月					計
	6 個月內	至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48,093	\$ 23,344	\$ -	\$ -		\$1,071,437
浮動利率工具	665,219	11,259	45,034	614,171		1,335,683
固定利率工具	672,208	-	-	-		672,208
財務保證負債	-	4,616	-	-		4,616
	<u>\$2,385,520</u>	<u>\$ 39,219</u>	<u>\$ 45,034</u>	<u>\$ 614,171</u>		<u>\$3,083,944</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16,367	\$ 71,852	\$ -	\$ -		\$1,188,219
浮動利率工具	366,607	10,016	676,370	-		1,052,993
固定利率工具	623,763	-	-	-		623,763
財務保證負債	-	62,985	-	-		62,985
	<u>\$2,106,737</u>	<u>\$ 144,853</u>	<u>\$ 676,370</u>	<u>\$ -</u>		<u>\$2,927,96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107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6,049	\$ -
流 出	(46,073)	-
	<u>(\$ 24)</u>	<u>\$ -</u>
<u>106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4,968	\$ 14,936
流 出	(44,640)	(14,880)
	<u>\$ 328</u>	<u>\$ 5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華宏)	子 公 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子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郡宏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07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立高分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長宏	\$1,489,729	\$1,581,295
其 他	<u>898,436</u>	<u>1,134,849</u>
	2,388,165	2,716,144
法 人 董 事	-	1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其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77,848	80,585
關聯企業	2	2,635
實質關係人	<u>349,245</u>	<u>285,436</u>
	<u>\$2,815,260</u>	<u>\$3,084,979</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實際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其他客戶為月結 30~150 天。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人董事		
Keiwa	\$430,732	\$370,2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80,318	90,577
子 公 司	73,153	51,379
關聯企業	48,026	236,335
實質關係人	<u>19,885</u>	<u>27,188</u>
	<u>\$652,114</u>	<u>\$775,76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	<u>\$17,678</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126</u>	<u>\$ 1,176</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蘇州長宏	\$ 869,622	\$ 834,829
其 他	<u>405,906</u>	<u>505,277</u>
	1,275,528	1,340,10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1,320	18,126
實質關係人	<u>170,955</u>	<u>148,794</u>
	<u>\$1,477,803</u>	<u>\$1,507,026</u>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	\$ 10,505	\$ -
關聯企業	-	46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法人董事	<u>2,862</u>	<u>1,555</u>
	<u>\$13,372</u>	<u>\$ 2,0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		
Keiwa	\$ 96,143	\$ 73,625
子公司	52,371	24,2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9,468	21,061
實質關係人	6,288	11,522
關聯企業	-	42,707
	<u>\$184,270</u>	<u>\$173,115</u>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46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		
Keiwa	<u>\$ 4,173</u>	<u>\$ 3,963</u>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應收
				款餘額
子公司				
印尼華宏	機器及模具設備	<u>\$252</u>	<u>\$252</u>	<u>\$ -</u>

(四)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 838,521</u>	<u>\$1,258,848</u>
實際動支金額	<u>\$ 4,616</u>	<u>\$ 62,985</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於 107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相關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1,089	\$ 2,2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39</u>	<u>39</u>
	<u>\$ 1,128</u>	<u>\$ 2,250</u>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84	\$ 22,789
退職後福利	<u>885</u>	<u>909</u>
	<u>\$ 28,969</u>	<u>\$ 23,6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	\$ 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9,072	189,072
房屋及建築	<u>154,405</u>	<u>167,531</u>
	<u>343,477</u>	<u>356,603</u>
	<u>\$343,477</u>	<u>\$376,60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美 金	\$ 5,605	\$ 3,471
新 台 幣	1,758	2,079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設備	<u>\$18,752</u>	<u>\$20,766</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均為 8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分別為 14,383 千元及 15,595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英國 Nano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簽訂取得產品生產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支付之技術授權金如下：

1. 技術授權金

本公司需支付技術授權金之價款總額係依合約期間可達之銷售量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預估總價款約為 95,255 千元，於達到約定銷售量時分次支付，於 105 年度簽約時已依最高可能支付之價款認列專門技術及其他應付款，並支付 31,795 千元。惟 107 年度本公司評估因產業環境變化，預估將無法達到約定之銷售量而毋需支付剩餘款項 63,460 千元，是以本公司於 107 年底依前述金額沖銷原始認列之專門技術成本及其他應付款。

2. 銷售權利金

本公司未來需於合約期間依生產銷售產品之銷售淨額一定比例計付銷售權利金。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330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914,46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166	30.715	(美金：新台幣)		1,755,8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154	29.76	(美金：新台幣)	\$	1,849,70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981	29.76	(美金：新台幣)		1,814,786		

本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主要來自於美金訂價之交易,於107及106年度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8,693千元及損失13,947千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41,473	1	\$42,656	5
惠州盛宏	22,249	1	9,633	1
寧波長宏	9,366	-	-	-
廈門廣宏	65	-	73	-
	<u>\$73,153</u>	<u>2</u>	<u>\$52,362</u>	<u>6</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1,489,729	33	\$869,622	43
惠州盛宏	370,844	8	143,474	7
廈門廣宏	242,690	5	110,340	6
寧波長宏	225,287	5	122,908	6
青島長宏	37,902	1	20,651	1
蘇州長均	5,162	-	4,058	-
	<u>\$2,371,614</u>	<u>52</u>	<u>\$1,271,053</u>	<u>63</u>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61,910	\$ 61,430	\$ 61,430	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98,195	\$ 1,061,853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23,960	13,822	13,822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8,195	1,061,85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23,522	\$ 598,943	\$ 353,223	\$ -	\$ -	9.43	\$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46,433	46,073	-	-	1.23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9,015	18,276	9,215	4,616	-	0.25	2,621,552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339,130	337,865	-	-	9.02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778,700	92,145	-	-	2.46	2,621,552	Y	N	N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業務往來	374,507	123,154	120,645	120,645	-	3.22	1,498,029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7.1120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4,233	8.26	\$ 4,233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020	16.67	1,02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0,000	89,368	14.48	89,368	
					<u>\$94,621</u>		<u>\$94,621</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	<u>\$41,662</u>		<u>\$41,662</u>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	額	金	數	金		額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7,000,000	\$ 208,553 (RMB 47,000,000)	47,000,000	\$ 213,355 (RMB 47,826,390)	\$ 208,553 (RMB 47,000,000)	\$ 3,687 (RMB 826,390)	-	\$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9,729)	(3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869,622	4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0,844)	(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43,474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2,690)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0,340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5,287)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22,908	6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46,525)	(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70,661	8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30,732	1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96,143)	(1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89,613)	(44)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5,477	42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869,622	1.75	\$ -	-	\$ 419,015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474	2.43	-	-	77,358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340	1.41	-	-	46,625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908	2.10	-	-	64,196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81,166 (註)	2.17	-	-	73,025	-

註：係包含應收帳款 170,66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505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00	\$ 3,447,807	\$ 149,803	\$ 147,827	註3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0	-	(2,405)	-	註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23,038	75,108	3,960,000	99.00	72,442	(18,177)	(17,995)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74,748	653,768	21,968,025	100.00	2,096,786	46,461	46,461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34,203	614,484	20,648,000	100.00	1,197,691	88,658	88,658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5,358	14,880	500,000	100.00	-	-	-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44,688	43,299	3,900,000	60.00	86,462	19,363	11,547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29,486	28,570	960,000	100.00	3,133	862	862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3,508)	(59)	(59)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	2,976	-	50.00	-	(52)	(17)	註2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242	758	40,000	1.00	731	(18,177)	(182)	註4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3,072	2,976	-	100.00	1,850	(173)	(173)	註4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完成撤銷公司註冊登記，並退回股款 1,347 千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台灣之投資收益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21,9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257,482	\$ 28,516	\$ 28,516	100.00	\$ 28,516	\$ 1,327,316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84,90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95,820	39,009	39,009	100.00	39,009	477,908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307,1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300,950	(21,528)	(21,528)	100.00	(21,528)	298,078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4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923)	(1,923)	100.00	(1,923)	(6,528)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29,985	1,929	1,929	100.00	1,929	-	-	註 4 及註 5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20,7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238,092	83,986	83,986	100.00	83,986	869,711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61,0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227,204	4,671	4,671	100.00	4,671	327,955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5,35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15,095	-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4,923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308)	(308)	100.00	(308)	4,892	-	註 2 及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6)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247,044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註 5：青島益宏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6：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